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尤德爵士，G.C.M.G., M.B.E. (主席)  
布政司，議員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財政司，議員彭勵治爵士，K.B.E., 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鄧蓮如議員，C.B.E., J.P.  
陳壽霖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O.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J.P.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J.P.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議員，O.B.E.,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運輸司麥法誠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 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募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署理房屋司彭玉陵議員，I.S.O., J.P.

#### 缺席者：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招顯光議員

####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法律援助條例	
一九八六年法律援助（評估經濟來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32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一九八六年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豁免遵守第十三條）令.....	33
一九八五年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規例	
一九八六年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36
一九八五年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	
一九八六年立法局（選舉規定）（選民登記及委任受權代表）（修訂）規例.....	37
證券條例	
一九八六年證券（帳目及查帳）（修訂）規例.....	38
海港管理（貨物裝卸區）條例	
一九八六年海港管理（公眾海傍）令.....	39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一九八六年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豁免遵守第十三條）（第二號）令.....	40
律師業條例	
一九八六年申請執業及註冊（修訂）（第二號）規則.....	41
海關條例	
一九八六年海關（紀律）（修訂）規則.....	42
證券條例	
一九八六年證券（承認證券市場）公告.....	43
證券條例	
一九八六年證券（證券商註冊）（認可考試）公告.....	44
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	
取消指定公務員職位.....	45
一九八五年動產抵押契據（修訂）條例	
一九八五年動產抵押契據（修訂）條例一九八六年（開始生效）公告.....	46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42)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算草案第一卷——開支
- (43)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算草案第二卷——收入、基金及統計附件
- (44)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報告書
- (45) 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報告書

## 政府事務

### 條例草案首讀

#### 一九八六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一九八六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撥款條例的草案」。

目錄	段數
引言	1-21
本港經濟	22-36
金融事項	37-44
公營部門財政策略	45-60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修訂預算	61-68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預算草案	69-7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預算草案	75-77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草案摘要	78-80
基金帳目——預算草案	81-84
計劃及政策	85-93
徵稅措施	94-97
應課稅品	
人口的碳氫油類	98-100
人口煙草	101-105
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	106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牌照費	107
其他收費	108
稅項寬減	109
個人課稅	110-112
印花稅	113
遺產稅	114-116
利得稅	117-121
各項建議的實施	122
總結	123-129

### 附件

他說：主席先生，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撥款條例草案後，這次是我最後的一次提出政府收支預算案。這個預算案，固然是特別論及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財政，但同時也深受每年修訂的政府財政狀況五年中期預測所影響。稍後，我將對這一方面作更詳細的敘述。

二、我相信，好像去年一樣，先說說整體的情況，會有助於大家了解隨後較詳細的評論和建議。

三、 在一九八二——八三財政年度，主要由於地產市道的崩潰，政府的稅收大幅度下降，在僅僅一年之間，財政預算的數字逆轉超過九十億元，而且數字幾乎還要更大。跟着，在世界整體經濟衰退的環境下，香港因政治上有人所共知及不可避免的陰霾而經歷了不少波動。銀行界與貨幣的問題只不過是困難的一部份而已。

四、 不過，這種情形已成過去。在一九八五——八六這個財政年度裏，預料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有盈餘九千八百萬元，而並非預測中的赤字九億六千一百萬元。與約達八百億元的總收支數字比較，這個從赤字變盈餘的數目，是頗為微不足道的。政府在年內收入之高，出人意表，而經常開支，則在預算之下。這不過是偶然一年碰到的好運氣。大家一定要預防形勢可能逆轉。以一年之餘補另一年之不足，這種需要是很明顯的。

五、 我常常覺得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把流動儲備金——即各主要基金的餘額——積聚起來，是有遠見的。事實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便是為了這個目的而在一九八二年初設立的。香港政府的帳目，正如其他政府的慣例一樣，都是以現金結算的。關於這點，我稍後會有較多的話要說。我現在要說的是，在下一財政年度開始之時，各基金的餘額總數，將會增加了十七億元。萬一將來發生非香港可以控制的不如意事情，以致流動資金可能出現問題的時候，這些基金便成為政府的第一道防線。上述的情形同時也反映了政府對一九八五——八六年度非經常性的意外土地收入的合理處理方法。這筆意外的土地收入，比預期超出了約二十五億元。

六、 下一財政年度（一九八六——八七）的預算案，顯示會有盈餘三億四千八百萬元。政府並不準備把各項基金進一步積聚起來。

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上一次有盈餘的時候是一九八一——八二的財政年度。當時的盈餘額非常巨大。不過我並不想絮絮不休地談論往事，因為香港應該是盼望將來而並不緬懷過去的。專家在談論過去的事時，往往比談論將來的事更頭頭是道。可是，現在從事後看來，當年因為各種很好的理由而令致大量的經常開支過度倚賴蓬勃的賣地收入——即非經常性的收益，此舉是否適當，實在有爭論的餘地。但我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度第一次提出的預算案的確是有這種情況而出現。我們活到老，學到老。

八、 自一九八二年以來政府成功地抑制了開支和增加了收入，使財政狀況現在再次平衡過來。在這過程中，並沒有任何重大的計劃因此而時行時止。這實在是一項重大的成就。賣地的收入固然仍受歡迎，但已再不是用以支持經常開支。政府曾經須要審慎實施嚴厲的措施，但市民的反應很好。只要政府能廣泛地確保在一段時間內，公營部門的開支（包括一切新計劃的開支）增長不超過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那麼，在這段時間內，政府就毋須增加市民的整體稅務負擔而仍可以維持財政平衡。我認為這個做法沒有理由不成功的。當然，這個做法說來容易，但面對市民越來越高的種種期望，實行起來就困難得多。此外，由於稅收的成績往往落後於經濟的表現而經濟本身是有周期循環的，因此，只根據一年的成績而匆匆作出決定，是愚不可及的。所以，我們必須縝密注視整體趨勢，譬如說兩三年的發展，不可因為一年的成績而產生樂觀或悲觀的看法，令我們脫離了平穩的途徑。這是要政府和立法局在作出決斷時審慎行事才能辦得到的。

九、 在這篇演詞的稍後部份，我會把引起上述意見的整體背景作較清楚的交代，因為在一九八五年，本港的出口較預期的數量低得多，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亦因而低落。事實上，為了好幾個理由的緣故，一九八五年的本港生產總值增長是多年來最低的。不過，在一九八一——八五這五年中，出口（包括轉口）數量每年平均都有百份之十點四的實質增長，而本港生產總值則平均每年有百份之五點七的實質增長。至於一九八六年的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目前預測為百份之四點五左右。最重要的，還是要看趨勢，我們不可因一年成績欠佳而過度敏感。

一〇、我在一九八二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的總結演詞中，曾提及鄧蓮如議員與白朗議員的意見。他們有鑑於非經常開支與收入的關係與有關的賣地收入可能下降而恐防將來會出

現問題<sup>(註一)</sup>。事實上他們兩位都非常有眼光。雖然當年抱着與我同樣看法的人也不少，但我若能好像他們兩位一樣高瞻遠矚就好了。無論如何，我是肯承認錯誤的。不過，另一方面，當時我在回答他們時亦曾說過：「舉例來說如果政府來自出售土地或利得稅或任何其他主要項目的收入銳減，引致全面結算出現的任何赤字，初步將須由本港的充裕財政儲備撥支，這就是儲蓄的用途，而我們毋須為一個或可能兩個困難年度而感到緊張。但是，在以後的財政預算中，我們便必須考慮是否需要提高稅率、削減開支，動用財政儲備或舉債。」這正是我們曾經用過的方法，而且全部方法都用過了，結果是成功的。

一一、正如我在當時繼續說的一樣<sup>(註二)</sup>，要達成這個目的，財政科就必須成立一個計劃組，以制訂為期五年的預測模式，使我們能夠根據種種假設來衡量日後財政預算可能出現的情況。這項中期預測現在第一次包括在本演詞印刷本的附件中<sup>(註三)</sup>，不過，這份預測只是一項用以計劃的工具，我稍後會再加以談論。我相信所有具經驗的商人都熟知每年滾計的五年利潤計劃的概念。這種計劃，當然是從不公開的。同時，這些商人也明白到這種預測只是計劃性的工作而並非長遠的預計，原因之一是因為這種工作須要大膽假設，同時亦不可能預見會推行甚麼新政策或新計劃和不能預見有甚麼意外緊急事件要應付。無論如何，我對所有財政預測的準確性，仍是非常懷疑的。我認為由於我時常出錯，故應審慎一點。

一二、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中，因為中期預測很明顯地仍需要進一步改善，所以我並無將之公開。但現在已可將之發表，以協助各位議員更易了解預算案的各項建議。但請各位緊記，這中期預測，以後必定會發覺有可能改進的地方。

一三、因此，對於主要的中期趨勢，我們可以每年都採取開放的看法。首先這表示要留意可能出現的經營盈餘。同時我們也可能察覺到將來會出現的問題並可及早採取補救的措施。

一四、本港生產總值在一九八五年的增長只約有百份之一。當然這是令人失望的。在另一方面，通脹率的減低卻比我先前敢於指望的為大。一九八五年消費物價指數的通脹率低於百份之四<sup>(註四)</sup>。預料今年的通脹率會稍高，原因是美元下跌，影響了入口貨物的價格。這反映出政府堅決把港元與美元聯繫，而且會繼續聯繫下去的長期政策。至於港元的貿易加權匯率指數下跌，卻對於出口貿易有很大的幫助。此外，目前百份之七的優惠利率至今已維持了六個月，與英美和澳洲等其他地區比較，這個利率是低的。

一五、相信各位都知道，對於本港的失業數字，政府一向都很重視。香港實際上是全面就業，而實質薪金亦有溫和的增長，這種情形實在是很令人滿意的。因為如果失業率高的話，政府除了要解決嚴重的社會問題外，尚要特別在公共援助開支方面作頗大的增加。

一六、我要提出的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稅收建議包括再度提高薪俸稅的免稅額、稍為修訂遺產稅的規定，以及撤銷不受歡迎的一九八四年海外利息稅的規定。若干稅項、牌費及收費都略為調整。但大體上所調整的只是金錢上的數額，實質上是並沒有甚麼調整的，此舉僅是為了維持政府的實質收益。雖然我們不可以期望所有人都贊成這些建議，但我相信，事實會證明這些建議是顧及我們的實際環境的。事實上，以貨幣計算，政府將在下一財政年度把預期收入削減，我要強調是削減四千萬元。我希望從此政府即不須在實質上經常加稅。

(一) 一九八二年總結演詞第二九段。

(二) 一九八二年總結演詞第三〇段。

(三) 附件（甲）。

(四)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適用於大多數家庭	百份之三點二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百份之三點五
恒生消費物價指數	百份之四

一七、 然而，我要再提醒一下各位議員增加直接稅可能帶來的收益，雖然我是絕對不會建議採用這個方法的。我在一九八五年的預算案辯論開始時發表的演辭中說過：「我覺得重要的是應該再次肯定，將直接稅維持在低水平及取得大眾對這一點的信心是可以激發進取和勤奮之心。」<sup>(註五)</sup>事實上，自當時起，我並沒有改變我的看法。

一八、 我們且不要理會其他可以爭辯的理由。如果政府把現時的百份之十七的標準稅率增加一個百份點的話，在第一年就預計會有多一億五千萬元的收入，而整年計的收入就會增加三億元，同樣地，如果把百份之十八點五的公司利得稅率增加一個百份點，政府在第一年的收入將會增加二億三千萬元，而整年計就會增加四億八千五百萬元。我本人認為，進一步增加公營部門的開支，是最不智的行爲，在目前的時候，尤其如此。但是，如果有人贊成進一步增加公營部門開支的話，各位可以見到，以提高直接稅來平衡增加開支時，所要付出的代價。各位也可以從撥款預算的第二卷中所清楚臚列的數字，審度出以間接稅來平衡開支時，所需要增加的程度。由於第二卷所載極為有趣，故我向各位議員推薦。當然，把數字搬弄一下，或把直接及間接稅增加的比例稍為更改也未嘗不可，但我們的一個重要考慮是把所有的稅務措施長遠計穩定下來。在理論上我們仍可能加徵營業稅或增值稅。不過，無論我們怎樣做，所做的必須適合香港的環境。在目前環境之下，我想很少人會倡議赤字財政的。

一九、 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公營部門的開支比本港生產總值的百份之十六為高。如果本港生產總值不是比預測為低的話，這個比例是會更低的。三年之內削減了約三個百份點，這個幅度還是很大的。不過，無論如何艱苦，控制公營部門的開支，是一項極為重要的工作，我們肯定必須節約。雖然要作準確的預測是不可能的事，但我認為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及以後的年度中，公營部門開支在本港生產總值所佔的百份率，應維持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水平。現在且舉出一個例子來說明當局在工作上所遇到的難題。政府各科及各部門的下一年度暫定可接受開支水平，當局在九月就要發出（即預算案發表日期前至少五個月），而預算案本身亦在新財政年度開始之前一個月才發表。在這種情形之下，這些暫定可接受開支水平所根據的本年度開支預測或下年度本港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便不可能較為準確。雖然政府隨後當然會盡量的調整，但一般來說，還是要根據中期預測的簡略假設而進行工作。如果把連續數年的數字平均計算的話，這些假設應是可靠的。但是如果只計一年的話，除非是特別幸運，否則這些假設是不會準確的。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中，公營部門的開支增長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無意間變成比本港生產總值高出少許。我認為這祇是偶一發生的現象，影響不大，而去年的生產總值增長就相反地高於公營部門開支的增長。

二〇、 在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政儲備將約為一百五十六億元。香港政府並無淨負債，處境相當有利。對大部份其他國家來說，償還國債佔去國家開支的一大部份，但香港政府則尚有收益，大部份其他國家發生災難時就要增加舉債，而香港則手上有資源可供運用。

二一、 我不願被指為錯誤導人樂觀，香港的經濟是完全以對外為主的，現時有形貿易約為本港生產總值的百份之一百七十五。正如我在一九八五年強調，香港總是受世界貿易的周期循環所影響的。很多時，除了審慎管理政府的財政，並且依靠市場力量和獲得適當鼓勵的本港企業家的勤奮努力之外，香港實在沒有甚麼方法去解決所面對的困難。本港的經濟，亦正在我們的眼前轉變。因此，雖然有些人會認為我處理政府財政的方法過度保守，但我覺得我毋須為這些方法辯護，我相信目前香港政府的財政已再度健全起來。但就算是這句話，也可以因完全在香港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事而變成過於樂觀的。

(五) 一九八五年預算案演詞第八二段。

### 本港經濟：一九八五年的情況和一九八六年的展望

二二、我現在轉談本港的經濟，一九八五年本港經濟的表現令人失望，主要的原因是本港產品出口下降，雖然出口總額仍有百份之六的增長，以實質計算，本港產品出口下跌百份之五，這個數字反映了本港的主要出口市場——特別是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港元在一九八五年初比較強勁。下文所用的數字，除非另有註明，均以實質計算。本港的轉口和入口貿易繼續增長，增長率分別為百份之二十五和百份之六，結果，有形貿易帳的盈餘相等於入口總值百份之一點六，這是本港在戰後頗為罕見的（註六）。

二三、在本港內部需求方面，私人消費開支增加百份之五。建造業的整體開支則下降百份之十，這是由於數項工務計劃和地下鐵路港島線大部份工程經已完成之故。廠房及機器方面的整體開支下跌百份之三，反映出本港產品出口業績低落對製造商投資計劃的影響（註七）。

二四、一九八五年公營部門的開支，以國民會計計算，整體下降了百份之八（註八）。

二五、一九八五年本港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約為百份之一，與一九八四年超過百份之九的增長比較，出現顯著的放緩現象（註九）。

二六、雖然本港產品出口業績低落，但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都維持於低水平。這是因為服務行業（特別是與轉口貿易有關連的行業）增聘人手，抵銷了製造業縮減人手所造成的影響。轉口貿易對本港的價值已變得比一般公認者更為重要。一九八五年第四季內，按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百份之三點二（實際上可以算是全面就業而且比過去十二個月更低），而就業不足率僅為百份之一點一。年內，大部份行業的入息，以實質計算，均有增加，這種情況與通貨膨脹減慢不無關係（註十）。

二七、一九八五年平均通貨膨脹率，以本港大部份工人作為計算基礎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衡量為百份之三點二，而一九八四年則為百份之八點一。這種受人歡迎的現象，是由幾項因素所造成的，其中包括本港內部需求增長疲弱、本港各主要貿易夥伴的通貨膨脹率較為溫和、商品價格大致上偏軟、有利的政府政策和一九八五年初港元較為強勁等等。

二八、因此，一九八五年本港與同一地區內其他國家一樣，由於面對較困難的國際貿易情況，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比較早時所預測的大為降低。我預料一九八六年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將有所改善（註一一）。由於世界上大部份主要國家的經濟均預料會有所增長，本港的出口業會因而受惠。特別是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預測和其他預測，本港部份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和西德）的增長率將會加速。此外，一九八五年後期，港元的貿易加權指數下降，將有助於提高本港出口貨品在世界市場上的價格競爭能力。但保護主義會繼續長期威脅本港的出口，而即將舉行的多種纖維協定談判，將會十分棘手，保護主義日益高漲的威脅所造成的不明朗現象，也會對本港產品出口的業績有若干不良影響。

（六）一九八五年經濟概況第二・一至二・三段。

（七）本港固定資本投資總額的整體開支，以實質計算，下跌百份之三。

（八）按國民會計而非綜合帳目計算。這方面最大的分別是在國民會計中，公營部門的開支，包括了公共公司的非經常開支（而綜合帳目並不包括此等開支），但不包括政府貿易部門的經常開支，以及土地徵用和購買物業的支出、經常與非經常補助金和福利開支等等（綜合帳目則包括所有此等開支，這些開支是導致這項帳目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增加的主因）。撇除了公共公司的非經常開支後，一九八五年公營部門的開支，以國民會計帳目計算，只有百份之二的實質跌幅。

（九）一九八年的增長率為初步估計數字，而一九八四年的增長率則屬臨時數字。

（十）一九八五年經濟概況第四・一六至四・一九段。

（十一）見一九八六年經濟展望。

二九、 現時，中國是香港出口貨品的第二大市場，一九八五年初，中國實行限制人口和管制使用外匯儲備等可以理解的措施，導致本港輸往中國的出口貨品和轉口貨品的增長率放緩。這些措施看來仍會在一九八六年整年推行。

三〇、 本港出口的預測一向是整個經濟預測中最重要的一環，也是最困難的一部份，因為出口每每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既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同時也是難以預料的。在提出這樣的警告後，我預測一九八六年本港出口貨品的增長率為百份之七點五，與一九八五年的跌勢比較，有顯著的改善。連同預料轉口貨品將會有百份之四的增長，預測出口總值將會增加百份之六，這與一九八五年大致相同。這個預測的出口整體增長數字，以香港的標準來說是溫和的，但因為增長轉以本港出口貨品為主因，表示整體出口中本港製造增值的成份大有增加。

三一、 私人消費開支預期會增加百份之三點五，而政府消費開支則會增加百份之二。

三二、 配合出口業績的進步，私人方面的廠房和機器開支預期將會增加百份之三，而私人建造業的開支則會增加百份之六。後者包括多項正在進行的大規模工程，而其中較為突出的例子有新貨櫃碼頭和東區海底隧道。公營部門在建造方面的開支預期會增加百份之三，其中包括正在進行的公共房屋計劃和大規模工務計劃，如連接沙田與葵涌的五號幹線和屯門輕便鐵路系統等。這些預測與其他在比例上佔較小部份的增長預測合計，將使一九八六年本港固定資本投資總額的增長率達到百份之三，與一九八五年比較，這是大有進步的。

三三、 與這些最後需求預測有連帶關係的人口增長率，預料為百份之六，與一九八五年相同。出口勞務淨額預期會增加百份之九，而一九八五年則下跌百份之一。

三四、 現在讓我說明這些預測的關鍵所在。若把這些有關開支的個別組成部份的預測連合起來，預料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將會達到約百份之四點五。

三五、 要是這些預測能夠實現，則一九八六年的經濟增長將主要由出口帶動。最後需求總額（不包括轉口）的增長率為百份之五，預期只會比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略高多少而已，因此對內部通貨膨脹不會產生太大的壓力。然而，港元若因為聯繫匯率制度而隨着美元進一步貶值，則會產生多少通貨膨脹壓力。一九八六年消費物價的平均上漲率預料約為百份之五，比一九八五年略高。至於本港生產總值平均物價指數，則預料會增加百份之四。我在中期預測將通貨膨脹率分消費物價和政府費用兩方面作出估計，消費物價上漲率為百份之五，政府費用的上漲率則假設為百份之四點五。

三六、 一九八六年的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以貨幣計算，預期為百份之九，此即表示本港生產總值現時的價格為二千八百九十億元。以現時價格計算，一九八六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港生產總值應該是五萬三千元，或大約六千八百美元。

## 金融事項

三七、 我現在轉談金融事項。由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雖然外匯市場波動不已，但一九八五年甚至是本年初港元的匯率仍然非常穩定。政府會繼續維持港元與美元聯繫的政策，這項政策對本港證實是有利的，大可視之為當然的政策。

三八、 經過本局進行激烈的辯論後，政府在去年六月接收無力清償債務的海外信託銀行。自此以後，幾間規模較小的本地銀行均尋找實力雄厚的合夥人，以增強實力。我對有關人士負責任的態度表示謝意，不是所有人都肯這樣幫忙的。

三九、 銀行業出現的問題，原因頗為複雜。已過時的審慎監管方法對解決這些問題並沒有甚麼用處。我在上一次預算案演詞提到我們正對改善這方面的多項選擇加以研究，並且會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亦提到必須制訂新法例。

四〇、去年，政府曾與我剛才所提及的兩個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其他人士進行廣泛的磋商。我藉這個機會感謝他們所提出的所有意見。

四一、雖然要符合所有方面的利益是不可能的事，但結果大家都一致同意了一套全面的措施，並認定須要另外制訂一條新法例，以取代現時的銀行業條例和接受存款公司條例。當局現已擬就主要的條例草案，這草案將會依循正常的立法程序，經過充份時間的審閱和修訂，然後成為法例。它包括了一個不同的審慎監管方法。這個方法是較為依賴銀行監理專員的指示和所作的明智判斷，而不是依賴在形式上盡量遵照技術方面的規定而進行工作。同時，這個方法亦使到銀行監理專員在行使其權力時有更大的交代責任。當局擬在未來的一段日子逐步實施各項新規定。

四二、在諮詢過程中，銀行界再三強調銀行監理處人員的質素和人手足夠與否，對執行有效的監管工作是很重要的。銀行監理專員已為該處的專業人員安排訓練和發展，而且實際上會繼續這樣做。我現在提交的開支預算草案亦包括撥款該處，作為適當增加資源之用。

四三、政府決意促進所有財務機構使用健全的商業經營手法和為存款人士提供一定的保障措施。雖然政府會不斷努力去改善審慎監管工作，我們必須知道這種工作不會亦不能提供一個可以完全保障各方面利益的萬全方法。雖然本港的銀行體制在最近出現種種困難，但本質上是健全的。不過，這個體制，有賴於忠誠的經營手法。歸根究底，銀行體制是否健全端視乎本港銀行家的經營作風而定，他們肩負了社會對他們的信任。

四四、我們在過去一年左右進行了廣泛的諮詢工作，其中亦曾研究過本港是否需要設立某種形式的存款保險制度。所有被諮詢的人都承認保障存款人士之舉是重要的。不過，大家都大致同意實際上的困難使到香港不可以推行存款保險計劃。如果推行的話，規模大的銀行集團的承擔便會較大，這是不公平的。此外，大家亦須注意，由於銀行同業間的市場關係，存款保險並不能防止一間銀行出現的問題蔓延遍及整個銀行界。政府的目標是透過改善了的審慎監察工作而促進健全的商業經營手法。

### 公營部門財政策略

四五、現在解釋公營部門的財政策略。雖然本港已經渡過一段調整期，但政府繼續有需要預先制定財政方面的計劃，這種需要現在是更為明顯的。正如我在較早時提到一樣，本預算案會包括我們對直至八十年代末期政府財政狀況所作的最新中期預測。這個預測載於本演詞印刷本的附件部份。相信各位議員一定會細閱這份預測。

四六、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我們提供這個預測，不是因為有人認真的相信可以精確預測香港的未來財政狀況，而是為了確保在作出任何重要決定之前，會小心注意到這些決定可能引起的長遠影響，因此，這個預測提供的不是一個計劃，而是一條可以衡量進度和評估進一步行動需要的基線。將這個預測發表是一項重要的新措施，我希望各位會對這項措施發表意見。

四七、鑑於這些預測在本質上難免有錯，我們已在過去一段時間就這些推算進行一連串的測試，以評估在一些主要假設情況有變化時這些預測的相應敏感程度。經過了這些測試，我認為所預測的基本趨勢，是頗為可靠的。

四八、這些預測亦包括檢討以往的預算案準則，這是我在去年的預算案演詞中所答允進行的。這些準則現時實際上已由八項主要假設取代了。其中兩項是基本的經濟假設，即本港生產總值的週年平均增長率和平均通貨膨脹率，這兩項假設對政府的財政有重要的影響，平均通貨膨脹率一項影響到公營部門的費用。我們假設這兩方面的增長率都是百分之四點五。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在定期獲得最新資料時作出更改。其餘六項假設載於本演詞印刷本的附件部份，各項假設均與政府的財政有特別的關係，因此可以說是受到政府直接控

制。它們包括：現金流動淨額、總開支的增長、非經常開支的增長、稅收政策、經常收入與經常開支之間的關係和公務員的數目。

四九、即使最近物業價格復甦，我們仍要明白須要接受一個事實。這便是建設計劃自非經常收入所得的資助比以前少得多。為填補這個差額，政府的經常收入便必須持續地超過經常開支。政府財政的穩定有賴於維持這個經常或經營盈餘。我們現時已把重點轉移到這方面。為了維持這個經營盈餘，我們須經常小心，並透過定期檢討特定的稅率和收費來確保所收款項的實質價值得以保持。我們在七十年代後期和八十年代初期得到的教訓是清楚不過的。如果我們因非經常收入暫時充裕的假象而鬆懈，弄至沒有經營盈餘的話，便需要進行艱苦的補救工作。

五〇、總開支的增長，以實質計算，預測每年約在百份之三點五至百份之四之間。換句話說，僅略低於假設的經濟增長。在我們計算了長期實施「衡工量值」紀律所可以節省的金錢來資助開支後，總開支在數年內的平均增長，表面上應足以支付新計劃和新設施完成後所必需增聘的人手和其他經常費用，並且可以合理地照顧到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預計需求。公營部門的開支，近年來已自一九八二——八三年度佔本港生產總值略超過百份之十九的最高點跌下來；如果有上述的預期增長，應可停留於本港生產總值的百份之十六左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以保守的估計，公營部門開支在本港生產總值所佔約百份之十六的比率，即是目前財政政策可以資助的公共活動水平。在我說過的話中，我並沒有表示不可以將這個比率降至低於百份之十六，祇要本港生產總值繼續增長的話，這個目的是可以達到的。另一方面有些人一定會大力要求增加的公營部門開支。如果順從這些人的意見而讓步的話，我們須以較高的稅收作為代價。

五一、去年，有人向我提出建議，在計算公營部門開支時，應當將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的財政狀況包括在內，亦即把上述兩間公司的開支與公營部門開支綜合計算。這個論點並不是輕率提出的，而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但政府的看法是，既然所有有關的數字已是完全公開的資料，那麼，將綜合開支的定義限於指定由公帑撥出的款項是有較大好處的。好處是既清楚又易於明白，政府這個看法並沒有改變。舉例來說，我們所作的中期預測，已把政府注入地下鐵路公司的股本列出，因為這些股本，是已經或將會由公帑撥出，而注入這些股本是各方面都認為需要的。不過，這個預測並不包括該公司的日常經營開支和收入。如果將這些收支包括在中期預測內，我認為會引人誤解，因為地下鐵路公司的整個構思很清楚的是一間獨立而與其他交通工具競爭的私營機構。無論如何，我們不會將九廣鐵路公司已賺取的利潤和我們期望地下鐵路公司在九十年代中期可賺取的利潤計算在內。將來在適當時機，這兩間公司可能會向市民出售股份。

五二、撇開上述問題不談，由於近年來本港有頗大的組織性的改變，我同意有需要重新審閱本港的綜合統計數字，在這方面當局正進行全面的檢討工作。

五三、稍後，我會談到政府在主要用途計劃方面，即土地闢增、房屋、醫療、教育和社會福利方面的資源分配問題。

五四、以綜合現金流動總額計算，根據中期預測，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將會有盈餘；一九八七——八八年度，由於政府再度向地下鐵路公司注入股本，該年內表面會出現小量赤字；但一九八八——八九年度將會再次出現盈餘。在較遠的一九八九——九〇年度內，我們可能須要再次向地下鐵路公司注入股本，以及償還一九八四年發行的債券，誠然，上述的兩項假設，仍有待考驗，因此要預留款項。在整個預測期內，看來我們會有六億元以下的小量基本盈餘。我預料這是最低限度的數字。沒有一個收支預算是可以做得絲毫不差的，在策劃方面，我們情願因審慎的關係而有所偏差。這樣做除了可以為未可預料的事件留有應變的餘地外，更可以使儲備結餘在貨幣結算上有所增長，從而維持其實際價值。

五五、這些儲備結餘，部份是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而部份則記入各種為提供非經常開支經費而設的基金內。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結餘，在抵銷一段期間赤字所帶來的震盪

後，將會由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結束時的二百二十五億元下降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結束時的一百五十六億元。我現在預期這個下跌趨勢會停止，這正是我們付出這麼多努力的目標。

五六、 我曾在去年的演詞內提及我會重新檢討或有負債所需的保證。這類可能出現的負債目錄，載於庫務署署長的年結帳項報告與本演詞印刷本的附件（庚）內。這份目錄是較前略長的。

五七、 這裡有很多概念上的問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我們以前採用的方法，即提供這些或有負債總值三份之一的全面保證，現在看來是稍為過於簡化了。我們現在已重新嚴格審核每個項目，並衡量其風險性質和牽涉的款項。在某些情形下，實際需要的保證是微不足道的，而在其他情形下，提供較完全的保證則是審慎的做法。將每一個項目估計所冒的風險公開是不審慎的，以目前來說，我認為提供七十五億元的保證總額是適當的。一如各位所料，我的預算仍然頗為保守。任何一個政府都必須準備應付各種不同的意外事件，而這些事件都是不可以用數量估計的。而另一方面，我們亦有很多不可用數量估計的資產。

五八、 因此之故，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結餘約有八十億元隨時可用以應付現金流動不穩定的情況，或在本港可能再次受到震盪時作應變之用。這個數目似乎是合理的。雖然這方面自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並不希望這個數目會大幅度減少。

五九、 在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各基金的結餘將達一百億元左右。這些結餘，是用以穩定每年基金撥出撥入的現金流動經常變化不定的情況，同時亦為本港長期的資本承擔提供實力雄厚的支持。結餘的數額經常為人所忽視，但必須與若干工程計劃的來完成承擔有連帶的關係，而這些計劃都是訂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之前施工的。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發展貸款基金、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和集體運輸基金來說，承擔數額共超過二百六十五億元。當新的工程計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動工時，上述數字將會增至三百億元以上。

六〇、 我現在會更詳細檢討政府在本年內的財政，並且提出我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建議。

###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修訂預算

六一、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預算印刷本列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有九億六千一百萬元的赤字<sup>(註一)</sup>，這顯示出赤字的持續下降趨勢是刻意經營的成果，由一九八二——八三年度的三十五億元逐步下降至一九八三——八四年度的三十億元和一九八四——八五年度的十六億元<sup>(註二)</sup>。

六二、 由於土地賣得較高價錢、多幅土地在中英聯合聲明規定土地收益須由雙方平分的條款生效前售出、買地人士以現金代替乙種換地權益書購買土地<sup>(註三)</sup>、以及九廣鐵路公司將十億元債項的其中五億元早日償還政府，因此非經常收入有所增加。這些意外的收入，經已大部份撥入儲備內，以便為地下鐵路公司注入十五億元股本一事籌措資金（這是以前預料不到的），及預留款項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度再注入十億元。

(一)	經常	非經常	總額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收入	34,871	2,530	37,401
開支（不包括撥入基金的款項）	<u>29,685</u>	<u>1,547</u>	<u>31,232</u>
盈餘	<u>5,186</u>	<u>983</u>	<u>6,169</u>
減去撥入基金的款項			<u>7,130</u>
赤字			(961)

(一) 尚未將發行債券的十億元收入計算在內。

(二) 此舉只不過將政府贖回乙種換地權益書的責任押後履行。

六三、撇開這些特別事件不談，在經常帳方面，開支比預算低百份之一點二，而收入則比預算高百份之一點六。這顯示以現金限額的方式控制開支預算仍然非常有效。根據最新的預測顯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將會有九千八百萬元的盈餘（註一五）。

六四、部份收入的預測仍然可能過份保守。至於一九八五年經濟增長率下降而對利得稅和其他有關收入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的預測亦略嫌謹慎。最後的情況在今夏便可得知，且必然會稍有出入。

六五、盈餘增加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公務員編制人數在本年度內達到實際上無增長的目標。直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為止，政府編制中的職位總數為十八萬一千七百個，較前一年的同一時期只多出四十一個而已。這表示生產力已提高，這是管制人員的功勞。明顯地，所有有關人員都做得很好。這並不是一件易事。

六六、我已經提過，目前政府的非經常開支，大部份是透過各種不同的基金帳目而不是透過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處理。為着穩定非經常收支無可避免的波動，這項措施是必要的。

六七、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上述非經常帳基金的修訂開支預算總數達一百零四億元（註一六）。這些基金的結餘將會增加十七億元，部份原因是由於實際開支較預算開支為少，另外亦由於當局實施了一項我剛才提及過的政策，就是特意運用額外的非經常收入將結餘積聚起來。做生意的人會指這些額外的非經常收入為額外的收益。這些結餘在將來可能須要再次為地下鐵路公司注入股本時，會很有用處。

六八、在交代過背景之後，我現在提出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收入預算與徵稅建議。

##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預算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預算草案

六九、正如我已經強調，根據我們現時為監察政府財政而採用的中期策略，總開支的增長應不超過經濟方面的預期增長。事實上，開支終於可望於為期數年的一段時間內根據可能得到的收入而訂定。但短期內，收支平衡可能仍未達到，這是因為收入和本港生產總值增長之間並沒有密切的相互關係。此外，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是一定有週期性的。根據我現在提交各位的綜合預算，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以實質計算的總開支增長率將為百

	經常	非經常	總額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收入	35,443	4,468	39,911
開支（不包括撥入基金的款項）	<u>29,326</u>	<u>1,434</u>	<u>30,760</u>
盈餘	<u>6,117</u>	<u>3,034</u>	<u>9,151</u>
減去撥入基金的款項			<u>9,053</u>
盈餘			<u>98</u>

	開支	收入	開支淨額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024	760	5,264
發展貸款基金	1,700	662	1,038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793	1,513	(720)
學生貸款基金	94	58	36
集體運輸基金	<u>1,744</u>	<u>—</u>	<u>1,744</u>
	<u>10,355</u>	<u>2,993</u>	<u>7,362</u>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u>9,053</u>
結餘的淨增額			<u>1,691</u>

份之三點八<sup>(註一七)</sup>，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修訂預算的總開支增長率為百份之三點四。後一個增長率與實際（而非預算）的本港生產總值增長比較，實屬過高。

七〇、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總開支預算為三百九十五億元<sup>(註一八)</sup>。為使各政府部門能夠繼續進行現有的一切工作、提供新設施、應付需求方面的自然增長（或縮減），以及提供必需的新服務，當局曾嚴格審查各部門的需要，結果我在去年秋季為各部門訂下了開支的準則。不過，除此之外，今年還可以在預定的總開支內預留一筆為數八千萬元的較小撥款，作為改善服務之用。改善服務的建議實在不少，都是由政府部門提出的。事實上，各部門在這方面要求的撥款總額超過三億元。為此，獲得批准的撥款都經過嚴格挑選，這個做法，有助於加強各部門認識控制增長的必要。

七一、 要避免像其他政府一般，在帳目上受到時收時放週期帶來的較惡性影響所困擾，我們必須穩定從事。一方面，處於逆境時毋須過份恐慌。我們從沒有作出過如此反應。另一方面，亦不應在難關看來已渡過時過於急進。我便是本着這種精神來定下預算案的準則，而各部門首長亦以一貫的理智態度作出響應。

七二、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公務員的增長預料約為百份之二點五。即使繼續實施成績至為卓越的衡工量值計劃，若干程度上的增長，是不可避免的。這是因為新啓用的醫院、學校、消防局、人民入境事務處分站、警務處等各方面都在在需要人手。不過，預算的增長數字已反映出各部門的期望是受到相當程度的抑制。此外，這個百份率亦在實質上較開支總額的推算增長率為低，反映出人手調動及提高工作效率兩方面，均已進一步取得較佳的成效。由於人手方面的經常開支不僅是支出的最大單一項目，而且頗難削減，因此必須加以嚴格控制。

七三、 在總額數字中，有十七億五千萬元是留給額外承擔及應付緊急情況之用，以供支付可能出現（但並無假設）的薪酬調整，以及每年都會出現的一般不可預見或新的項目。

七四、 同時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總額預算範圍內，我亦建議將五十六億元撥入各項基金中，以便為非經常開支提供撥款。這個做法可將基金的款額大致上穩定在目前的水平。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預算草案

七五、 我現在轉談收入。在將任何新的預算案措施計算在內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總額預算為三百九十九億元<sup>(註一九)</sup>，其中已考慮到與日後特別行政區政府攤分土地收

(一七) 見附件（甲）。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 預算草案 (單位為百萬元)
經常開支		30,763
非經常開支		<u>1,431</u>
		32,194
額外承擔		1,750
撥入各基金		<u>5,600</u>
		<u>39,544</u>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 預算草案 (單位為百萬元)
經常收入		38,231
非經常收入		<u>901</u>
		39,132
由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撥回		<u>800</u>
		<u>39,932</u>

入新安排實施後首次屆滿一整年所帶來的影響。根據這項新安排，新賣地所得的收入將直接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因此不再列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七六、如果九廣鐵路公司將未清償的貸款餘額歸還政府的話，一九八六——八七年度便可多得五億元。不過，由於此事須由九廣鐵路公司自行決定，而該決定可能視乎當時的比較利率而定，因此這筆款項並無計算在收入預算內。但這款項，政府可當作後備應急之用。政府是大有可能因法律索償而須支付不可預見的開支項目的。

七七、由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續有大量盈餘，因此我建議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將其中八億元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我必須強調這個措施將不會對任何建屋計劃構成影響。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草案摘要

七八、由此看來，政府似乎大可毋須進一步實施徵稅措施，便可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達到預算案收支平衡的目標。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及開支預算綜合計算後，可有三億八千八百萬元的少量盈餘（註二〇）。經過了四年的艱苦時期，現在大家確可鬆一口氣。

七九、不過，若干稅項及收費由於金額固定，未因通貨膨脹而有所增加。所以，我建議實施一套小規模的提高稅項及收費辦法。同樣地，為公平起見，政府亦須重新檢討薪俸稅的免稅額。但提高稅項及收費建議所得的收入根本是不足以抵銷因稅項寬減而造成的損失。我要重申的是結果政府會因此而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淨損失四千萬元。我稍後會再詳述各項細則。

八〇、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預算盈餘因而會由三億八千八百萬元減至三億四千八百萬元。

### 基金帳目——預算草案

八一、至於用以支付非經常性開支的各項基金，我建議將開支總額預算定為九十四億元。這筆款項，部份來自基金本身藉土地交易、獲償還的貸款及利息各方面得來的收入，部份則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而來（註二一）分析數字見演詞印刷本。

(二〇)	經常	非經常	總額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收入（不包括轉撥款項）	38,231	901	39,132
支出（不包括轉撥款項）	32,363	1,581	33,944
盈餘／（赤字）	5,868	(680)	5,188
減去撥入各基金的款項（淨額）			4,800
			388
減去因實施徵稅措施而少收數額			40
盈餘			348

(二一)	支出	收入	支出淨額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單位為百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625	2,053	4,572
發展貸款基金	1,846	630	1,216
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	772	1,570	(798)
學生貸款基金	104	64	40
集體運輸基金	82	—	82
	9,429	4,317	5,11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出／撥入淨額			4,800
結餘扣除淨額（見第八四段）			(312)

八二、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推算收入，現在包括了香港政府從土地收入中攤分所得而用以支付基本建設工程的二十億元。這個數字，並不包括因遵照中英聯合聲明條款的規定而須撥歸日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那一份土地收入。

八三、 從日後賣地取得的收入一直都難以估計。現在，不僅須要估計收入總額，而且亦要決定在每季季末攤分收入後，最終會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工程帳目項下的數額（註二二），所以，估計工作便難上加難。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賣地詳細計劃現正由土地委員會進行研究，我希望有關協議能在短期內達成。此項計劃的臨時草案包括最少另外兩大幅市區地段及幾幅高價的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用地。根據這個草案估計，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可供攤分的土地收入總額應為三十四億元，其中撥入日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約佔十四億元，撥入工程帳目的，則有二十億元。不過，由於上述的估計會因為很多未知因素而變化，所以不能當作可靠的數字，而只能算是最接近的測度，存入暫記帳的估計總額及政府一般收入帳下的收入，分別為三十四億元及五億元，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總額為四十六億元，一九八四—八五年度的實際收入則為四十三億元（註二三）。所以現時的趨勢是明顯向下的。

八四、 在計及若干開支較預期為低的情況後，預料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結束時，各基金結餘款額實際上大致將保持不變。

## 計劃及政策

八五、 我現在具體列出構成剛才簡述過的開支預算案的各項主要計劃及政策。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政府所有帳目的綜合開支預測為四百八十五億元，其中包括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及區域議局的開支。由於土地闢增、房屋、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計劃均相當重要，因此我會在下文一一加以專題敘述。至於包羅所有計劃的全面敘述則可見於本演詞印刷本的附件（註二四）。我希望各位議員不僅明白到這些數字是何等龐大，更了解到改善基本設施所須的費用對公帑的影響。

## 土地闢增

八六、 在土地供應特別委員會解散後，監管土地供應量以應付未來需要的工作，便由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負責。

(二二)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後決定的土地交易，如所得收入部份應撥作一九九七年後的收益，則初步將會存入暫記帳內。在將土地闢增的平均費用撥歸香港政府收入項下後，餘款由香港政府及日後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平均攤分。

	一九八四— 八五年度 付予 收入項目八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 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帳目（未證實） 總額	一九八五— 八六年度 實際收入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八六— 八七年度 修訂預算收入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八六— 八七年度 預算收入 (單位為百萬元)
	4,267	3,630	500	
	-	572	2,008	
		425	1,404	
	4,267	4,627	3,912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暫記帳結餘所賺取的利息。詳情見預算第二卷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財政狀況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備忘錄。

(二四) 見附件（乙）。

八七、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土地闢增總額預料為四百六十公頃，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六百四十八公頃。在一九八七——八八至一九八九——九〇三個新預測年度內，土地闢增總額預料約為一千三百六十五公頃（註二五）。

### 公共房屋

八八、 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綜合帳目非經常開支總額中，用作興建房屋（包括臨時房屋區）的開支，佔三十四億元，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三十一億元。各位議員應知道，房屋委員會用以興建出租公屋及居屋單位的土地的價值，並不包括在上述的龐大數字內（註二六）。

八九、 根據政府的政策，公共房屋計劃的目標為每年須至少提供四萬個的出租及出售住宅單位，其中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出租單位和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的出售單位，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下的出售單位，以及房屋協會藉發展出租公共房屋及市區改善計劃而提供的住宅單位。房屋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八七至一九八九——九〇這四個年度內興建的住宅單位預測數目，與前四個年度比較增加了百份之十點四，其中共有七千二百四十一個單位

(二五) 土地闢增總額包括市區及新界的公共房屋、政府／社團／社區用地、休憩用地和道路等，而香港公業公司計劃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開拓的一三・九公頃土地並不包括在內。該公司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並無完成開拓任何新土地。

年度	增闢數量 (公頃)
一九八七——八八	480
一九八八——八九	504
一九八九——九〇	381
總額	<u>1365</u>

(二六)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	修訂預算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
		預算草案 (單位為百萬元)
(一) 出租房屋計劃(*)：		
由發展貸款基金撥支(**)	1,400	1,550
房屋委員會本身的資源(†)	850	880
新界拓展署(‡)	1	1
亞洲發展銀行貸款(§)	<u>6</u>	<u>19</u>
總數(一)	<u>2,257</u>	<u>2,450</u>
(二) 居者有其屋計劃(¶)	<u>821</u>	<u>840</u>
總數(一)加(二)	<u>3,078</u>	<u>3,290</u>
(三) 臨時房屋區	<u>66</u>	<u>91</u>
總數(一)加(二)加(三)	<u>3,144</u>	<u>3,381</u>

附註：

(\*) 不包括房屋協會。

(\*\*) 用於提供房屋及輔屬設施，但不計土地的費用在內，因為房屋委員會毋須付地價而獲批土地，雖然土地的全額市值仍有記入房屋委員會帳目內，作為政府的捐助。

(†) 租金收入與經營費用之間的差額加上商業單位出租的標金。

(‡) 一九八三——八四年度以前，建築拓展署所建樓宇單位的開支仍留餘額。

(§) 見項目一三四公共債項的備忘錄，及預算內有關亞洲發展銀行貸款的備忘錄。

(¶) 這些數字不包括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現已停辦）和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的開支。就居者有其屋計劃本身而言，開支數字包括房屋委員會分別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及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從發展貸款基金撥支以提供商業設施的八千四百萬元及八千萬元，但住宅單位的土地價值不包括在內。

是在擴展重建計劃下興建的，此即重建二十六座不合規格的公屋。該等單位是在每年興建三萬個出租單位目標以外的額外單位。未來四個年度，包括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及房屋協會轄下的單位在內，總共會興建約十八萬八千個單位，即平均每年有四萬七千個單位落成<sup>(註二七)</sup>。在未來四年內，本港將可為約七十五萬人提供全新的優質津貼公屋。這是一個卓越的數字。據我所知，世界各地並無一個計劃可與之媲美。此外，私營發展商的貢獻亦是重要的因素之一，不容忽視。

九〇、 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結束時，居者有其屋計劃首七期的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個單位中，將約有五萬六千六百五十個落成。餘下來的及屬於第八、九及十期的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個單位的興建工程現已着手進行<sup>(註二八)</sup>。有更多單位將會跟着興建。

## 教育

九一、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綜合帳目教育項下的開支將為八十七億元，佔綜合帳目總開支的百份之十八，而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的比率則僅超過百份之十四。支持承擔如此巨大額外資源的政策及部份仍在興建階段的新設施的詳情，載於本演詞印刷本附件（乙）。這方面可能出現的持續增長及教育統籌委員會預期會提出的建議，對財政所造成的影響，均在中期預測考慮之列。關注教育問題的各位議員肯定都會希望對這些詳情細加研究。

## 醫療衛生

九二、 醫療服務在綜合帳目總開支所佔的比率亦正穩步增加。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醫療服務的開支總額將為四十三億元，佔綜合帳目開支的百份之八點九，而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的比率則為百份之七點三。至於個別基本建設工程方面，除屯門新公立醫院估計所需總額為八億九千九百萬元外，另有七億八千三百萬元將逐步用作改善及擴建瑪麗醫院及鄧肇堅醫院。此外，更須動用一億二千三百萬元，以支付興建港島東區新醫院的地盤工程及顧問費用。這類重大的新設施會令經常運作費用進一步大幅增加，這方面我們須不斷加以留意。

## 社會福利

九三、 自一九八一——八二年度以來，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一直是所有主要計劃中開支增長銳升最劇的一項。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綜合帳目的開支為二十八億元，佔總開支的百份之五點八。這比率是由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的百份之四點二不斷上升而來的<sup>(註二九)</sup>。

### (二七) 房屋產量

房屋委員會 出租單位	居屋計劃	私營機構參 興建屋計劃 (包括中等入 息家庭房屋)	私營機構參 興建屋計劃 (出租房屋 及市區改善 計劃)	總計
			442	
一九八二——八三	27,879	7,508	760	36,589
一九八三——八四	28,564	7,877	2,240	38,691
一九八四——八五	26,354	10,168	1,408	38,349
一九八五——八六	29,553	6,688	11,902	48,356
一九八六——八七	30,020	6,838	3,640	41,932
一九八七——八八	32,770	7,610	2,025	43,564
一九八八——八九	35,295	5,698	4,515	48,532
一九八九——九〇	37,284	6,062	5,290	54,243

(二八) 根據居者有其屋及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而建造的房屋單位，在計算售價時並不包括土地價值在內，藉使售屋對象家庭能夠負擔得起。

(二九) 見附件（乙）第一〇五至一一二段。

相信在進行辯論時，各位當會對社會福利方面發表意見。部份議員可能會認為這方面的擴展過於顯著。在我來看，這似乎尚非過度，不過，我肯定不能接受提供更多撥款就可解決一切問題的看法。實施節制仍然是十分重要。否則完全聽從熱心人士意見的話，開支便沒有止境的了。

### 徵稅措施

九四、我經已將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預算建議的整體情況加以概述，現在讓我闡述所須採取的徵稅措施。

九五、我所提出的整套建議反映出兩大準則。首先，所有以固定金額計算的主要收費及稅項，必須不時加以修訂，以符合新的環境及確保所得的實質收入得以維持。實質收入的情況每況愈下，這是由於從土地所得的大量收入令人產生錯誤的安全感所致，所以，在過去數年須採取嚴厲的措施，藉以使情況回復舊觀。重訂上述收費及稅項的徵收率以符合新環境的程序現已大致完成，但為了使政府的財政狀況繼續有一個健全的基礎，經常作小規模的調整是最佳的保證。

九六、第二，我們必須密切注意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的關係。我經已在過去的預算案演詞中提到，本港在一九八三年以前過份把重點放在直接稅身上，而對間接稅的重視程度則不足。自當時起，我所編訂的預算案已將直接稅與間接稅的比例減小，由一九八二——八三年度的六十九比三十一減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五十九比四十一。將比例固定在這個水平似乎是恰當的。

九七、我在前面已提到所要建議的一套措施，會令政府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減少四千萬元的稅收。其中有若干項徵稅措施可帶來二億九千五百萬元的收入，但亦有若干項減稅措施，估計會導致收入減少三億三千五百萬元，故比對之下，損失淨額為四千萬元。我首先描述建議中的加稅措施，然後才說到較受歡迎的減稅項目。詳情見本演詞印刷本的附件（丁）至（己）。

### 應課稅品

#### 入口的碳氫油類

九八、我首先要談到應課稅品的稅項。在一九八五年的預算案內，碳氫油類的稅率已增加百份之十<sup>(註三〇)</sup>。自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起，汽油的消耗量減少了百份之二十一，這趨勢將持續下去。由於加稅的緣故，同期的稅收則增加了百份之六十二。現估計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收入將會減少。自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起柴油的消耗量增加百份之十八，而稅收則增加百份之三百二十，這情況首先反映出使用柴油的車輛有所增加。

九九、從一九八三年以來的通脹情況來看，一九八五年的百份之十的增幅，實遠較維持實質收入所需的增幅為低。儘管如此，我在一九八六年的預算案提議只將所有碳氫油類的稅率整體地增加百份之四點五，即將汽油稅增至每公升二元三角，而柴油稅則增至每公升一元一角五分。此舉可將實質收入維持在一九八五年的水平。由於油價不斷下跌，消費者的實際負擔可能會因而減輕。假設消費者不會對此措施產生抗拒，我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在這方面的額外收益將為五千萬元。

(三〇) 一九八五年預算案演詞第一一二段。

增加的稅項為：

汽油稅由每公升二元增至二元二角。

路上行駛車輛的柴油稅由每公升一元增至一元一角。

巴士公司獲得退回的柴油稅仍然是每公升六角五分。在一九八三年的預算案內，柴油稅由每公升三角五分增至一元。

一〇〇、專利巴士公司目前獲得退回的柴油稅將會維持在每公升六角五分的水平。因加稅關係，它們的額外開支約為六百萬元，對巴士費的影響平均不足半仙。

### 入口煙草

一〇一、在一九八五年的預算案內，入口煙草的稅率經已增加<sup>(註三一)</sup>，主要目的是將未製成生煙草及入口已製成香煙之間的稅率差距減至百份之二十三點五。自一九四九年開始徵收這些稅項以來，這差距是歷來最低的。同時，我亦向煙草業提出警告，我將會檢討在煙草方面徵收純從價稅的利弊。這檢討會明顯地以公平的方式進行。

一〇二、政府已向煙草業諮詢，可以輕描淡寫地說，反應各有不同。有人反對根據價值徵稅，但使我甚感興趣的一點是，亦有人表示支持，他們所持的理由是有能力購買較昂貴煙草產品的人士應負擔較多稅款。

一〇三、財政科在一九八五年與煙草業公開交換意見，內容既詳盡亦具建設性。許多公司在這方面花費甚大資源，以便能提出極之完整的建議，以建立一套他們認為較合理和較公平的徵稅制度。就他們對此事所給予的協助，和所採取諒解的態度，我謹向他們及煙草業所有人士致謝。他們知道這件事是並無改變社會風氣的成份在內。

一〇四、然而，明顯地，煙草業人士對徵收從價稅的利弊並無一致的意見，而實際上亦不可能有一致的意見。事實上，除了低稅率的好處外，他們並未在任何事上達成一致的意見。

一〇五、雖則稅率差距已減至歷來最低點，但若干美國公司仍指責香港實行保護主義。我並不認為這些指責有實質的內容，因稅率上的差距只反映出原料的稅率通常比有關製成品的稅率為低，這是在國際上一向施行的慣例。但是，在一九八六年當貿易談判會引人注目的時候，我必須防止有人再有任何藉口作出上述不公平的指責。故此，我提出兩項建議。第一，將入口生煙草稅率由每千克一百七十元增至一百九十元，而入口已製成香煙的稅率則保持不變，仍然是每千克二百一十元。由於新的稅率差距已低至百份之十點五，故不能視作為本港香煙製造商提供不當的保護。在預計了消費者的抗拒後，我預料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這方面的收入將增加四千萬元。港製香煙的實際零售價格增幅，應遠較百份之十一點八的稅率增幅為低。本演詞印刷本內有一註釋載有約略計算的例子，以資說明<sup>(註三二)</sup>。增加幅度為百份之四點二至百份之六點七。當然，入口香煙的售價應該無重大改變。第二，所謂已製成煙草（其他類別）的消耗量在近年來大幅增加，雖然用作計算的基數甚為細小。其消耗量顯著增加是由於本港香煙製造商增加使用切煙絲，因此之故，切煙絲現時佔這類別的煙草產品百份之九十五。縱使一九八五年的預算案已將稅率增加百份之二十一，本財政年度首七個月內的消耗量仍大幅增加，增幅達百份之一百九十二。這類產品本年的修訂稅收臨時結算現時預計為一億四千四百萬元，而原有預算則為三千三百萬元。為了這個緣故和為了使其與入口生煙草已增加的稅率符合，我建議將這類產品的稅率由每千克一百七十元增至一百九十元。在預計消費者可能有輕微的抗拒後，我估計下一年度這方面的收益將會增加一千五百萬元。由上述所有煙草稅所得的稅收總額將增加約五千五百萬元。

(三一) 一九八五年預算案演詞第一一八段。

(三二) 加稅對一些隨意舉例的港製香煙牌子可能有以下的影響：

牌子	包裝	大約零售價 元	稅款增加 元	增幅百份率
總督	濾咀長煙二十支裝	7.20	0.30	4.2
希爾頓	濾咀長煙二十支裝	5.20	0.30	5.8
良友	濾咀長煙二十支裝	5.20	0.30	5.8
噫士頓	濾咀長煙二十支裝	5.20	0.30	5.8
紅雙喜	濾咀長煙二十支裝	5.20	0.35	6.7

### 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

一〇六、雖然我經已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內增加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收費，但我覺得處理這些敏感的收費問題時，「次數頻密但加幅較小」的加稅原則是特別適用的。我因此建議將收費增加百份之四。詳情見本演詞印刷本附件（丁）。這項加費在下一年度可帶來約四千萬元的收入。

###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牌照費

一〇七、上一次增加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牌照費，分別是一九八三及八四年。我認為沒有理由讓來自這方面的實際收益不知不覺地下降，因此，我建議將銀行牌照費提高百份之二十，而接受存款公司牌照費則提高百份之十三。有關的其他費用亦會有類似的增幅。詳情見演詞印刷本附件（戊）。這方面的收益將約為一千五百萬元。

### 其他收費

一〇八、擬定最新收費款額，以盡量配合當時情況的工作，近年來均借助專為此而設的電腦系統進行。有幾方面的收費會在下一財政年度到期進行一般例行檢討，其中包括水費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收費。此外，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便未改變過的泊車收費錶收費亦會重新進行檢討。上述各項收費，加上一九八六年度須重新檢討的多項小規模收費項目，預料將可帶來總額達一億三千五百萬元的收益。

### 稅項寬減

一〇九、我現在轉談稅項寬減。我提出的簡單建議，有以下三方面：修訂個人免繳稅入息額，以便減輕稅項負荷；修正兩項稅務規定使其更為合理（其中一項與遺產稅有關）及撤銷一九八四年通過的一項富爭論性修訂。該項修訂將商業企業公司從海外存款所得的部份利息納入利得稅稅網內。

### 個人課稅

一一〇、我建議將單身人士的額外個人免稅額由七千五百元提高至八千五百元，已婚人士的則由一萬七千元提高至一萬九千元。因此，如將基本個人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合算，單身人士的免稅總額便會是二萬九千元，而已婚夫婦的則是六萬元。此外，我並建議將供養父母基本免稅額由八千元提高至九千元。換言之，供養一名與納稅人同住的父或母可享有的免稅總額將為一萬二千元。

一一一、上述建議將令約百份之九十六預計須繳納薪俸稅的人士受惠<sup>(註三三)</sup>，而且更可省回稅務局為數額相對較小的收入而須處理大量報稅表的繁重工作。預算案演詞印刷本附件（己）列出一些例子，說明這些寬減稅項對各類納稅人有甚麼影響。

一一二、雖然這些稅項寬減的幅度極可能未必盡如人意，但以目前通貨膨脹率偏低的情況，和個人課稅在去年的預算案內已有所更改這兩方面來看，這個幅度相信已是相當合理。我建議沿用去年採用的做法，將新稅項寬減的實施日期定為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評稅年度。上述的稅項寬減將於一九八六——八七財政年度的薪俸稅暫繳稅評估及同年度

(三三) 如果建議的稅項寬減獲通過成為法例，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內，受惠的人士將不少於六十萬二千五百人，換言之

- 有三萬三千五百名以往須繳納薪俸稅的納稅人現可獲豁免；
- 有三萬五千名將成為須繳納薪俸稅的人士將不納入稅網範圍內；及
- 有五十三萬四千名納稅人將可因稅務負擔得以減輕而受惠。

此外，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度，另有約三萬名選擇以個人評稅辦法評估稅額的人士亦將因稅務負擔得以減輕而受惠。

的最後評稅，以及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個人評稅時開始實施。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因而少收的稅款預算，我強調的是少收的稅款約為一億二千七百萬元，而以整年計算則約為一億八千萬元。

### 印花稅

一一三、政府現對與貸款資金有關的香港流通票據，徵收百份之一的印花稅，但由此而得的稅收實在微不足道。原因是，在過去數年，大多數須籌措貸款資金的香港公司，不是發行非港元的歐洲貨幣債券，就是利用其海外附屬公司發行債券。顯而易見，這類印花稅對利用發行港元債券的集資方法有所抑制。有鑑於此，我建議豁免徵收與貸款資金有關的香港流通票據以及單位信託基金祇是投資在這些票據上的單位的印花稅。若此項修訂可鼓勵香港及外國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則在稅收上最終必有所得益。這是因為香港的金融活動會因而增加，從而帶來額外的利得稅及薪俸稅。同時，發行更多港元債券會有助於發展輔助金融市場，使香港作為一個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更形鞏固。

### 遺產稅

一一四、我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度的預算案內建議，凡去世人士如遺下配偶，則其主要婚姻居所應獲豁免遺產稅，此舉旨在確保尚存的配偶毋須擔憂須出售居所來繳付該稅項。其後，政府制訂法例豁免在世的配偶根據遺囑或法律規定而繼承的主要婚姻居所的遺產稅。但如去世人士並無立下遺囑，在若干情況下，尚存的配偶無權承繼其婚姻居所，故不能根據現行法例獲得豁免遺產稅。在這種情況下，為避免該配偶因須繳納遺產稅而遭遇困難，我建議將遺產稅條例的措詞加以修訂，以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去世人士如遺下主要婚姻居所及配偶，該居所皆可獲豁免遺產稅。這項建議在稅收上造成的損失約為八百萬元。

一一五、曾有人向我提議遺產稅條例可進一步作多方面的修訂，這些建議包括將遺產以售賣資產所得的實際收入計算，而非以去世當日資產的估值計算。另一項建議是遺產的首二百萬元應獲得完全免稅<sup>(註三四)</sup>，而再另一項建議是所有遺留給配偶的物業，應毋須課稅。我經已審慎地研究過這些建議，但由於每一項均有嚴重的缺點，故此無法接納。

一一六、上述各項改變，如全部或部份實施，均會對政府收益造成很大的損失<sup>(註三五)</sup>。此外，這些改變會使到我們的稅制更加複雜，難以處理，現時的免稅水平已相當寬容，而稅率以任何標準計，都可算偏低。由於我們不可能要求一般人士視二百萬元的遺產為一筆微不足道的數目，因此若進一步放寬免稅額可能會被人認為政府只懂厚待少數富裕的人<sup>(註三六)</sup>。各位或有興趣知道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內，只有一六八宗是需要繳付遺產稅

(三四) 雖然遺產的價值在二百萬元以下，毋須繳付遺產稅，但價值若超過二百萬元，則政府可視乎遺產的數目，向整份遺產徵收百份之十至百份之十八的遺產稅。根據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遺產若祇是稍為超出規定的限額，則可獲得寬減。

(三五) 政府若實施這三項建議，估計在稅收上的損失大約如下：

當價值下跌而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又最需要收入時，以遺產實際變賣所得以替代去世當日的價值計算	由四千四百萬元至一億三千萬元，視乎去世當日變賣財物所得收入下跌多少而定
遺產首二百萬元完全免稅	以一九八五年收入水平為例，損失為五千三百萬元
由一名配偶轉給另一名配偶的遺產可以免納遺產稅	第一年至少損失一億元，因為人們明白若將財產遺留給配偶則可免納遺產稅，而配偶其後必定會在有生之年再將財產轉交給子女，結果實際上便避免了繳納遺產稅

(三六) 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只有一百六十八宗遺產案需要繳付遺產稅，已明確地顯示此點。這個數字亦表示在發出遺囑檢認證前只有百份之二點二的個案送交遺產稅署署長批核。

的，在很多情形下，因為股息和入息均非來自香港而毋須繳納利得稅，故此遺產稅是本港某些市民一生中所須繳納的唯一直接稅。遺產稅因此是確保部份有能力負擔這稅項的人一生中至少向庫房進貢一次的一種方法。

### 利得稅

一一七、最後，我建議政府由本年四月一日起撤銷一九八四年對稅務條例第十五條第(1)款(f)段和(g)段所作的修訂，這些修訂條文目的是向海外存款所賺得的部份利息徵收利得稅。

一一八、這些條文只不過施行了一段短時間，而我卻建議將它們推翻，這並不表示我認為這些條文當初在概念上構思有錯，而是後來證實它們比我原先預期的更難詮釋和更容易引起爭論。

一一九、原則上，我認為從本港經營的業務，或透過該業務所得的利息都應該徵收利得稅，不論這些利息是來自本港的存款，或是海外存款。此外，我仍然認為在現今的科技時代，以「提供信貸」作檢定方法不但不可靠，而且不適宜用作決定業務上利息收入的真正地區來源<sup>(註三七)</sup>。雖然，在概念上，只是持有海外投資基金和將款項存於海外作為本港業務的一部份，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分別，但事實證明，在法律上難以三言兩語將兩者劃分清楚，而在稅務法律方面，條文精簡是十分重要的。不明確的法律條文難以令人滿意，而在這方面，這種不明確的情形，會使有意指稱我們在某些地方經已偏離以地區來源課稅這個重要概念的人士更加振振有詞。

一二〇、為了避免上述人士有所藉口，而又根據為了研究這事和其他與稅務有關事項而成立的兩局議員稅務檢討小組所提出的高見，我同意稅務局局長應把解釋利息應否課稅的稅務會計指引作適當的修改。使到海外利息在那一種情況下需要課稅有更清楚的交代。我也答允過檢討小組在財政和經濟情況許可時，考慮完全撤銷這些修訂條文，我當時認為此事不會在一九八七年之前進行。

一二一、由於財政情況有所改善，我可以比預期提前考慮寬減經營業務方面的稅收。我因此決定可以提前撤銷這些修訂條文，事實上，這些修訂條文已無意中引起太多不合理的爭論。要正確地估計推行這項建議所損失的稅收是困難的事，但我相信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政府的收入將會損失大約二億元，以後每年損失一億五千萬元。一九八六——八七年度之後所預期的損失，經已預計了這方面的收入會因避稅的手法，而自三億五千萬元一直縮減。納稅人士為了減輕稅務法律的效用，是必定會找出避稅方法來的，三億五千萬元，是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初步估計的稅收數字。

### 各項建議的實施

一二二、閣下今天上午簽署的保障政府收入令，主要是與我對應課稅品及運輸牌照費所作的建議有關，而三月底的另一保障政府收入令則與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牌照費的建議有關，有關的修訂法例則將於其後不久提交本局通過。本年會期內，另有三項條例草案會提交本局通過，以便我提出的印花稅、遺產稅及稅項寬減建議能得以生效。

### 總結

一二三、主席先生，雖畧有遲誤，但現在我要作最後的總結。雖然我們對未來的經濟情況有信心，但必須時常明白到本港的經濟，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世界其他地方的情況所影響，而這些情況，大都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因此，我們且莫誇耀所得的成就。炫耀是往往要付出高昂代價的。本港的經濟，正在我們眼前迅速轉變，而香港再次成為中國的一個重要轉口港。我實在懷疑我們對目前的環境是否真正已經了解。舉例說，本港目前的繁榮

現象，包括全面就業、實際工資上升、有形貿易轉虧為盈及低通脹等，這個現象究竟如何能夠在去年本港生產總值增長數字看來偏低的情況下而產生，作為一個非經濟學家，我本人就很難明白；因為在這個情形下，我會以為增長數字應該是較高一些的。羅斯福總統主張溫言厲行，但對香港而言，我就情願對經濟預測抱着懷疑的態度和持有大量的儲備。

一二四、我們對內的首要工作仍然是平穩地改善基本設施。這肯定是在我們能力範圍之內的。但在檢討國際情況時，我必須承認略有不安的感覺。或者這種感覺，在今年虎年來說，是應景的。有些正在醞釀的形勢，實在使人擔心。這包括明顯地會在各地引起保護主義情緒的美國財政預算赤字，貨幣情況繼續不穩定、商品價格銳跌下的南北問題、普遍上未能成功地打進日本市場的問題，以及嚴重性絕不遜於上述各問題的石油情況。雖然，低能源價格對石油出產國以外的其他人士都有好處，但假若石油價格突然崩潰就未必能夠立刻對香港有利了。我恐怕這個情況會在本港若干出口市場帶來連鎖作用。當然這些並不僅是本港要面對的問題而是整個世界都要面對的問題。但我們是必須覺察到這些問題的存在。

一二五、在過去四十年，香港確實是繁榮起來。並不是每件公營或私營的事情都做得好，但我們可以清楚見到，個人的生活是比前較好。我們必須先創造財富，然後才可以把財富攤分的。而本港要進一步繼續增加財富，就要視乎下列幾個因素。

一二六、第一，中英雙方已發表聯合聲明，聲明的目的是維持本港的安定與繁榮。雙方政府都承擔會切實執行聲明的條文。

一二七、第二，本港的基本設施不僅要好，而且要使人看得到是越來越好。這方面的工作，政府是有責任的。我們必須在可用資源的範圍內盡力而為。因此，本港必須有良好的治安、穩健而有適當儲備的財政狀況（這個狀況目前已達到）、合乎基本條件的醫療服務（包括老人護理）、穩步改進的居住環境、較佳的交通與通訊設施、適當的社會福利和在可能情況下最好的教育體系。所有這些事情都是重要的。我個人偏重的事項，一向都是穩步改善專上教育。我認為這件事不只本身極其重要，而且亦與社會人士的期望吻合。說過這番話後，希望大家都明白，這些目標能否實現，就要看政府能否毋須舉債而可以應付所需的支出。

一二八、第三，整個體系必須向企業家和商人提供適當的鼓勵。香港的整體經濟要倚賴外貿的增長。而外貿的增長，就在於使創造出增長的人能夠在適當和不斷改進的法例與規條的架構中有最大可能的自由。在概念上說，我並不反對政府干預工業。如果干預能夠達致計劃中所得的成績的話，那又有可不可呢？然而，當一個政府採取干預行動的時候卻是往往犯上重大錯誤的，這可以說是一個真理。而所犯的錯誤，又往往是耗費巨大的。結果是，倒霉的納稅人和工業界本身所要應付的重擔便會變成難以負擔。很明顯地，為存忠厚起見，我不便在此公開指出犯這個錯誤的政府，但這些例子，在世界各處都可見到。簡單地說，我所以反對政府干預工業，並不是基於概念上的理由而全是基於實際上的因素。從以往的紀錄來看，政府干預是完全不適合本港的。本港的各行各業，由肯冒風險的商人經營，是最適宜的。

一二九、第四及最後的一個因素就是：我認為本港從過去經驗得到很清楚的啓示。這些啓示並非對世界上所有其他地方都有用的，因為在很多方面來說，本港是與別不同的。本港要取得成功，就須要有適度的自由；有在健全而獨立執行的法律下勇往直前經營的能力；對成功者而言，有機會為自己爭取改善，對不成功者而言，則有肯定可以得到的關心對待。最重要的是，直接稅的負擔必須維持溫和，公營部門的支出必須有所限制。任何政府都會犯錯誤的。且讓我們所犯的錯誤，比其他大多數政府所犯的少。

閣下，我得以在香港政府工作五年，實覺非常榮幸。我的同僚很能幹、很敏銳並對我很支持。我感謝他們這樣大方地接受我這個局外人。雖然我力有未逮之處，但我總是本着不偏不倚、無畏無懼的精神盡力而為的。閣下，我想引用一句有關船主的格言：「雖然有人完成工作，但當完成之後，他的手是非常乾淨。」我謹此動議。

根據會議常規第 54 條第(2)段的規定，該條例草案，應予押後。

## 附件

	頁數
(甲) 一九八五——八六至一九八九——九〇年度的中期預測	388
(乙) 計劃及政策	394
(丙)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撮要	409
(丁) 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	413
(戊)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牌照費	414
(己) 個人課稅寬減	415
(庚) 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	426

## 附件（甲）

###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至一九八九——九〇年度的中期預測

#### 背景

政府對未來五年內的財政預測，是利用一系列電腦模式所作出的。基本上，這些模式反映了政府對決定各項收支的因素所作的廣泛假設。這些假設，是根據對過去和預期趨向所進行的研究而得的。

二、 把這些詳盡假設所得出的推算，歸納在數個廣闊的計劃範疇內（這些範疇是用以界定一般經濟假設或特訂的預算策略），所得出的最新預測結果，現撮錄於本附件內。

三、 一九八五年的預算案演詞（附件（甲））指出採用多時的預算準則已不合時宜，並將會進行檢討。當局現已作出檢討並訂定了新的準則。這些準則不祇有助於訂定單一年的預算目標，亦有助於訂定中期的策略。有關的計劃範疇共包括八項假設：其中兩項為基本經濟假設，對政府的財政業績有重大的影響；其餘六項，是特別與政府財政有關，因此可由當局直接控制。

#### 一般經濟假設

四、 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本港不少的重要收入來源與經濟增長是有明確關連的。為方便策劃起見，假設這個增長率，以實質計算為每年平均百份之四點五。

五、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在近數月來迅速下降。在預測期內的逐年比較通脹率，假設平均為百份之四點五。

#### 特訂的預算假設

六、 現金流動盈餘／赤字總額——雖然政府的一般目標，是在現金流動方面達致盈虧相抵。但是，為了確保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與基金帳目的結餘得以累積，以保留其實際價值，在策劃方面，政府是情願因低估而達致盈餘。

七、 總開支增長——以實質計算不應超過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為策劃起見，開支的增長將維持在較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略低的水平，以便萬一發生未可預料的事件時仍有週轉的餘地。

八、 非經常開支的增長——由於其本質之故，非經常開支的水平當然是會不大穩定的。以整年比較來說，政府的目標是遏止近年來的下跌趨勢，並且將非經常開支維持在現有水平左右（通貨膨脹已計算在內）。此外並會顧及基本工程在人手費用等各方面所導致的經常開支。

九、 稅務政策——由於政府流動現金的整體結餘已回復到差不多收支平衡，因此現假設稅務負擔不會有重大的轉移，但同時亦顧及了維持各項收費、定額稅項等的實質收益以及定期檢討各種免繳稅入息額等問題。

一〇、 經營盈餘／赤字——由於來自售地的非經常收入的重要性已減低，因此現假設大部份的非經常開支將繼續由營業帳目的盈餘支付。非經常開支中由經營盈餘支付的比率現大致訂為最少百份之五十。

一一、 公務員人數——這是決定政府開支趨向的一個重要因素。現假設公務員人數的增長率每年不超過百份之二至百份之二點五。

#### 詳盡的假設

一二、 在上述各項廣泛假設之下，尚有數以百計的其他詳盡假設。例如個別基本工程的預算完工日期及在人手費用等方面所導致的經常開支的假設等等。本文並不打算將這些假設一一列述出來，因為他們對有關策略的研究並非必需，而且其中一些假設顯然是要保密的。

## 各項中期預測

一三、 各項中期預測現撮錄在四個表（取錄自電腦模式的全部輸出）及兩個圖內：

表一——經營收支表，說明經常（日常）收入與開支之間的關係

表二——非經常開支及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的款項結算表

表三——每年的綜合現金流動總額及該總額對政府儲備的影響

表四——政府開支及本港經濟

圖一——對各項預測所作的敏感度測試

圖二——本港生產總值和綜合帳目開支之間的歷年和預測關係

一四、 上述各表均集中表達政府的綜合財政。為了操作上的理由，政府是透過各基金帳目去管制其財政的，但是，上述各表並沒有詳列這些基金帳目之間的界限。個別開支類別的推算數字亦可能和正式的預算數字有差異，這是因為推算數字已經顧及了有現金限額的預算會出現開支較預算低的情形。

表（一）

### 經營收支表

本收支表說明定期（經常）性收支之間的關係，即不包括非經常收支在內，非經常收支由一次過的大項收支組成，因此難以預測。

（單位為百萬元）

	修訂預算		推算數字		
	1985-86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b>經營開支</b>					
經常開支	29,330	32,360	35,560	38,960	42,700
定期性非經常開支	620	750	880	1,020	1,170
經營總開支	29,950	33,110	36,440	39,980	43,870
未計算利息的經常收入	34,340	36,800	40,450	44,280	48,680
未計算利息的經營盈餘	4,390	3,690	4,010	4,300	4,810
結餘利息	1,100	1,400	1,620	1,640	1,670
計算利息後的經營盈餘	5,490	5,090	5,630	5,940	6,480

表 (二)

**非經常開支及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的款項結算表**

本結算表顯示由非經常收入（如買地收入）支付的大型工程等非經常開支的數額。

（單位為百萬元）

	修訂預算		推算數字		
	1985-86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b>非經常開支</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810	830	940	950	89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020	6,380	6,670	6,970	7,280
其他基金*	4,330	2,670	3,590	2,470	3,840
償還發行債券	—	—	—	—	1,000
<b>非經常總開支</b>	<b>11,160</b>	<b>9,880</b>	<b>11,200</b>	<b>10,390</b>	<b>13,010</b>
<b>非經常收入</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470	900	860	890	90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來自買地收入及利息）	760	2,060	1,930	2,450	2,290
其他基金*	2,230	2,290	2,370	2,470	2,520
借款	—	—	—	—	—
<b>非經常總收入</b>	<b>7,460</b>	<b>5,250</b>	<b>5,160</b>	<b>5,810</b>	<b>5,710</b>
<b>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赤字）的款項</b>	<b>(3,700)</b>	<b>(4,630)</b>	<b>(6,040)</b>	<b>(4,580)</b>	<b>(7,300)</b>

\* 發展貸款基金，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集體運輸基金，學生貸款基金

表 (三)

**綜合現金流動**

本表顯示經營盈餘填補非經常收支赤字的數額和現金流動總額對政府總儲備的影響。

（單位為百萬元）

	修訂預算		推算數字		
	1985-86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b>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赤字）的款項</b>					
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赤字）的款項	(3,700)	(4,630)	(6,040)	(4,580)	(7,300)
<b>經營盈餘</b>	<b>5,490</b>	<b>5,090</b>	<b>5,630</b>	<b>5,940</b>	<b>6,480</b>
<b>綜合現金盈餘／（赤字）*</b>	<b>1,790</b>	<b>460</b>	<b>(410)</b>	<b>1,360</b>	<b>(820)</b>
在四月一日的儲備結餘	24,043	25,833	26,293	25,883	27,243
在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結餘	25,833	26,293	25,883	27,243	26,423
<b>* 綜合盈餘／（赤字）分析</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00	350	20	1,360	(820)
各項基金	1,690	110	(430)	—	—

表 (四)

**政府開支及本港經濟**

本表列出在一般經濟業績下的綜合帳目開支。

(單位為百萬元)

	修訂預算		推算數字		
	1985-86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政府開支					
經營開支	29,950	33,110	36,440	39,980	43,870
非經常開支	11,160	9,880	11,200	10,390	13,010
政府總開支	41,110	42,990	47,640	50,370	56,880
加：其他公營部門開支	4,420	5,530	6,320	7,160	8,070
扣除：償還借款	50	60	70	70	1,070
注入地下鐵路公司的股本	1,690	—	1,000	—	1,500
綜合總開支	43,790	48,460	52,890	57,460	62,380
本港生產總值（曆年）	265,520	289,470	316,000	345,000	377,000
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6.4%	9.0%	9.2%	9.2%	9.2%
以實質計算	1.0%	4.5%	4.5%	4.5%	4.5%
綜合開支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9.8%	10.6%	9.1%	8.6%	8.6%
以實質計算	3.4%	3.8%	3.8%	3.5%	3.4%
綜合開支在本港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率	16.5%	16.7%	16.7%	16.6%	16.5%

附註： 綜合帳目包括市政局、房屋委員會和區域議局（由一九八六／八七年度起）的開支、由政府的法定基金所支付的開支、由亞洲發展銀行貸款支付的公共工程計劃開支和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私人或半私人機構的開支亦按照其所接受的補助費數額包括在內。至於政府一些部門的活動，如以商業收費的方式來支付部份經費，亦包括在內（例如機場及水務署）。但政府只享有權益股的權構，即使屬法定機構，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例如地下鐵路公司和一九八二／八三年度後的九廣鐵路公司。同樣地，償還借款和支付股本的款項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款項不能反映出政府實際所用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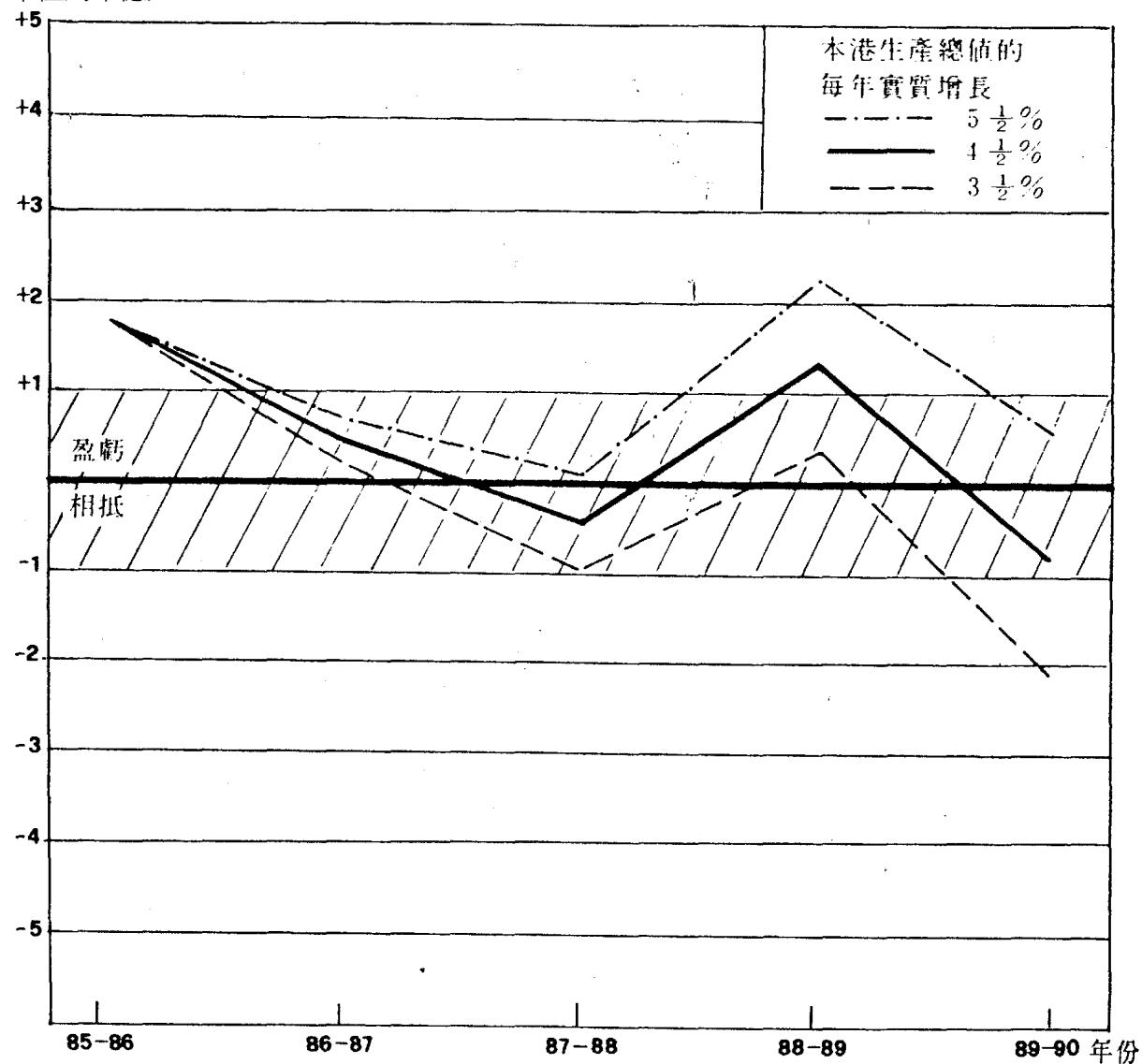
圖（一）

### 對各項預測所作的敏感度測試

當局對各項預測進行多項敏感度測試。最重要的一項可能是本港生產總值的各項假設出現變化時對各項預測的影響。說明這個情況的測試見下圖。

請注意只有收入變動反映出來。本港生產總值的基本增長假設為  $4\frac{1}{2}\%$ ，實際上，這個假設基本數字如出現任何持續的變動，獲准開支增長亦會隨着向上或向下改變。在這情況下，所採用的策略應確保現金流動在一段日子內一定會重達盈虧相抵的情況。保守而言，當收支總額接近一千億元，而盈或虧數額在十億元之內，即屬盈虧相抵（見下圖斜間部份）。

單位為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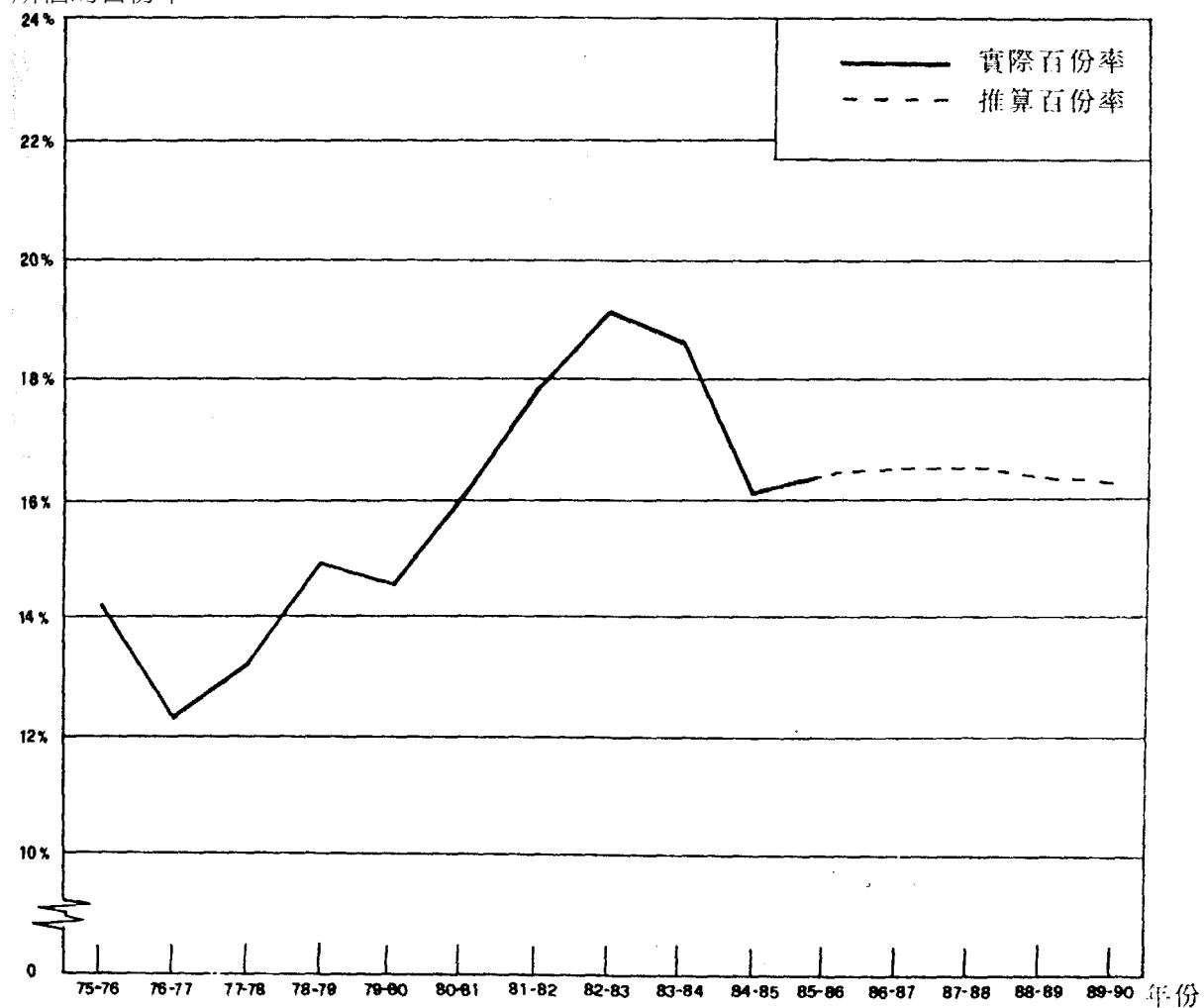


圖（二）

**本港生產總值和綜合帳目開支之間的歷年和預測關係**

說明自一九七五／七六年起本港生產總值和政府綜合帳目開支之間的歷年關係和直至一九八九／九〇年度的推算數字。

綜合開支在  
本港生產總值  
所佔的百份率



附註：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綜合帳目開支在本港生產總值所佔百份率的輕微增加反映出該年的經濟增長率銳降。

## 附件(乙)

## 計劃及政策

個別開支項目可為一項或多項用途計劃提供撥款。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按這些計劃範圍分類的開支建議與過去歷年的數字比較可見於下表。

表一

## 一九八一—八二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按主要用途分類的綜合帳目開支

	段數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1-82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單位為 百萬元)	(%)	(單位為 百萬元)								
(甲) 一般服務	3- 8	3,274	11.1	4,800	13.4	5,438	14.1	5,922	14.9	6,651	15.2	6,999
(乙) 保安服務	9											
(1) 內部保安	10- 12	1,498	5.1	1,471	4.1	1,559	4.0	1,523	3.8	1,486	3.4	1,683
(2) 入境事務	13- 17	152	0.5	246	0.7	273	0.7	295	0.7	342	0.8	419
(3) 治安	18- 41	2,153	7.3	3,091	8.7	3,189	8.3	3,305	8.3	3,748	8.5	4,125
		3,803	12.9	4,808	13.5	5,021	13.0	5,123	12.8	5,576	12.7	6,227
(丙) 經濟服務	42- 48	1,396	4.8	1,357	3.8	1,268	3.3	1,361	3.4	1,532	3.5	1,741
(丁) 公共服務	49											
(1) 運輸	50- 53	2,554	8.7	3,375	9.5	2,912	7.6	2,471	6.2	2,124	4.9	2,341
(2) 土地闢增與		3,183										
土木工程	54- 57	1,263	10.8	2,491	7.0	2,873	7.4	2,180	5.5	2,790	6.4	2,969
(3) 水務	58- 61	2,366	4.3	1,413	4.0	1,342	3.5	1,240	3.1	1,393	3.2	1,693
(4) 其他	62- 66	9,366	8.1	2,946	8.2	3,371	8.7	3,672	9.2	4,043	9.2	4,538
		31.9	10,225	28.7	10,498	27.2	9,563	24.0	10,350	23.7	11,541	23.8
(戊) 社會服務	67	4,172										
(1) 教育	68- 86	2,159	14.2	5,105	14.3	5,758	14.9	6,591	17.4	7,674	17.5	8,741
(2) 醫療	87- 94	3,895	7.3	2,665	7.4	2,956	7.7	3,312	8.3	3,791	8.7	4,329
(3) 房屋	95- 104	1,220	13.3	4,919	13.8	5,609	14.5	5,293	13.3	5,603	12.8	5,931
(4) 社會福利	105- 112	98	4.2	1,710	4.8	1,938	5.0	2,232	5.6	2,479	5.6	2,799
(5) 勞工	113- 118	11,544	0.3	95	0.3	110	0.3	125	0.3	139	0.3	154
		29,383	39.3	14,494	40.6	16,371	42.4	17,913	44.9	19,686	44.9	21,954
綜合開支總額		100.0	35,684	100.0	38,596	100.0	39,882	100.0	43,795	100.0	48,462	100.0

二、 本附件餘下部份將論及各主要計劃的內容、財政撥款改變的原因及未來可能出現的發展。

(甲) 一般服務

三、 一般服務項下包括行政、輔助服務、公共關係、徵稅、財政管理及不能分類的開支。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開支預測為六十九億九千九百萬元，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則為六十六億五千一百萬元，增幅達百份之五點二。

四、 根據表一所示，自一九八一——八二年度以來，這項計劃的開支一直急劇增長，主要原因在於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以及員工長俸及退休酬金方面的費用不斷上升。

五、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目標有二，即——

(甲) 鼓勵公務員自置居所；及

(乙) 減輕政府為高級公務員提供巨額房屋津貼的長期負擔。

參加該計劃的公務員可享有最長達一百二十個月的自置居所津貼。參加該計劃的總人數為八千四百七十一人，其中有一千八百二十八人符合資格領取自行租屋津貼或獲編配高級公務員宿舍，其餘六千六百四十三人則不符合享有上述房屋福利的資格。

六、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自置居所津貼的開支總額預算為六億二千零八十萬元，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四億八千四百五十萬元。增加一億三千六百三十萬元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有二千名新申請人獲准參加該計劃，整年因而須撥款約一億二千萬元。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預算草案已將另外二千名參加該計劃的人士計算在內。

七、 由於新領長俸人士於符合資格領取長俸時的退休薪金較以往為高，因此，用於公務員長俸的費用將會繼續增加。

八、 如果實施目前正在研究階段的新公務員長俸計劃，那麼，以中期計，長俸方面的開支預料將進一步增加，而增長率以長期計則會下降。

(乙) 保安服務

九、 保安服務範圍包括內部保安、入境事務及治安，其中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懲教署、司法部及政府法律服務。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開支預測為六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則為五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增幅達百份之十一點七。

(乙) (一) 內部保安

一〇、 從表一中可見，內部保安開支在過去五年來並無增加，但卻一直在窄幅內波動，原因主要在於基本建設計劃逐漸減少，抵銷了經常開支因通貨膨脹而引起的增加。由於有相當大部份的開支是以英鎊支付，該五年內開支的差別因而正好反映出港元兌英鎊的匯率波動情況。

一一、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預測開支水平較高（十六億八千三百萬元），這是因為基本建設計劃早已大減，實不可能再加以大幅度削減，而經常開支不斷增加的影響亦因而變得明顯。

一二、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財務委員會曾批准一筆承擔款額，以便更換一架定翼雙引擎飛機，費用估計不超過三千五百萬元。

(乙) (二) 入境事務

一三、 表一顯示這項服務所佔的資源，逐步上升。在過去數年，經由人民入境事務處各管制站出入香港的旅客不斷增加，在一九八三——八四年度的增幅為百份之十一，一九八四——八五年度為百份之二十二，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則為百份之二十一。與中國連

繫的管制站的出入境人數的增長最為顯著，在一九八三——八四年度的增幅為百份之二十四，一九八四——八五年度為百份之四十三，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則為百份之三十八。為應付這需求，羅湖管制站，經已擴建，而開放時間亦加以延長。梅沙碼頭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啓用，而沙頭角管制站亦已竣工，可作為通往中國的另一陸路交通管制站。當文錦渡的新總站大樓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啓用後，該處的管制站即可予以擴充。

一四、 其他管制站的設施亦已加以改善，機場現正進行擴建。新港澳碼頭已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竣工，使舊港澳碼頭可由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成為第二個往中國的渡輪碼頭，供百份之五十原先使用大角咀碼頭的乘客使用，因而減輕該處所遭受的壓力。

一五、 政府已批准撥款設立電腦系統，以協助出入境的管制工作。這個系統會分期設立，發展工作正穩步進行。

一六、 其他方面的出入境管制工作，亦保持穩定的增長。來自中國的合法和非法移民仍然是備受關注的問題。

一七、 始於一九八三年三月的新身份證更換計劃，進展良好。為實施這個計劃，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度的開支，較前一年度增加達一倍。但在其後數年，與個人證件有關的工作，如簽發旅遊證件、身份證登記、生死註冊及婚姻註冊等，則已達飽和，故預料這方面的開支不會顯著增加。這情況會持續至一九八七年再次推行身份證更換計劃為止。在現階段的更換計劃中，只有四十歲以上的女性尚未更換新身份證。目前的換證計劃將較預定時間提早數個月完成。

### （乙）（三）治安

一八、 撥作維持治安之用的資源自一九八二——八三年度的大幅增長後，現維持在約佔政府總開支的百份之八點五（表一）。

一九、 警隊在八十年代不斷擴充，以加強其防止及撲滅罪行的能力。在緊急的情況下，輔助警隊給予正規警隊支援，而平時則協助正規警隊執行日常的職務。警隊的編制人數及輔警的每日平均出勤人數在過去五年的統計數字如下：

表二

	1981-82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估計)	1986-87 (估計)
編制人數	27 369	28 440	29 472	30 310	30 978	31 630
	*1 010	976	953	683	700	700

\* 為應付湧進香港的難民，輔警的每日平均出勤人數在一九八一年四月至六月較平均數多七十九名。

二〇、 警隊的軍裝部隊人員負責執行警察的基本巡邏任務。近年來軍裝部隊已進行一連串較大的改組，旨在更有效及更妥善地將資源加以運用。其中一項改變是地區的行動指揮官在行動及管理事宜上，有較大的決策及自主權。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當局曾致力檢討軍裝部隊各方面的資源調配問題，特別是與行動方面有關的四個主要範圍，即小組的指揮結構、靈活的輪班制度、巡邏的範圍及社區警政方面。新制度在試辦後，證實是成功的，故隨即在一九八四年六月開始在各分區單位內實施，初期是按照當時的實際人手而推行的。這與新制度下建議的編制比較，有人手不足的問題出現，特別是管理階層的人員。這種情況，已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透過增設督察及警署警長職位，予以糾正。在一九八五年內，通訊科進行改組，以配合警隊在這方面不斷增加的需求。預料由目前至八十年代末期，撥予發展及改善警隊通訊系統的資源在警隊資源內所佔的比例會不斷上升。

二一、 警隊的刑事部是負責調查罪案、防止罪案發生、搜集情報，以及本港的保安事宜。為改善效果及加強效率起見，警隊的刑事偵緝及防止罪案組織在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曾進行改組；行動處副處長（刑事）負責指揮警察總部刑事部，而各總區、區及分區的刑事單位則直接由其所屬指揮官負責。在一九八一——八二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期間，商業罪案不斷上升，特別是偽鈔及大規模的欺詐案件。與一九八四年比較，在一九八五年舉報

損失財物的價值亦大幅度上升。為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使商業罪案調查科在撲滅商業罪行方面能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其編制在一九八三——八四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期間分期增加。有關全部罪案及商業罪案在過去五年來的趨勢的統計數字如下：

表三	*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全部罪案					
舉報的案件數字	79 617	87 227	86 000	83 532	86 418
破案率	51.3%	46.4%	42.9%	42.8%	45.8%
商業罪案					
損失財物價值（百萬元）	151.3	258.1	440.7	676.1	2,462.4

\* 計算罪案數字的規定已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加以修訂，而將罪案分類的方法則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修改。

二二、為執行道路交通規例，當局繼續向違例人士發出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自一九八二年起，當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穩步下跌，這是由多種因素所引致的。主要的是定額罰款的數額經調整後，其阻嚇作用大增，這種趨勢是令非議者頗感意外的。調整的數額包括自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起，將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由七十元增至一百四十元，自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將一些行車時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由一百四十元增至二百元，以及自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雙重科罰。有關過去五年來所發出的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的統計數字如下：

表四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發出的傳票數目	128 331	149 576	119 508	125 680	153 551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1 967 232	2 210 548	1 880 245	1 459 472	1 226 176

二三、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度，司法部的綜合帳目開支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原訟法庭、地方法院和裁判司署所審訊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增加，因而須增設職位以應付加重的工作量。下列統計數字可反映出有關的趨勢：

表五

原訟法庭、地方法院與裁判司署所審訊的案件數目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原訟法庭					
刑事案件	215	319	308	335	262
裁判司署轉解的上訴案件	683	689	977	846	1 144
民事案件	<u>12 198</u>	<u>16 637</u>	<u>19 824</u>	<u>14 363</u>	<u>12 835</u>
小計：	13 096	17 645	21 109	15 544	14 241
地方法院					
刑事案件	1 238	1 199	1 277	1 246	1 359
民事案件	<u>35 833</u>	<u>47 659</u>	<u>51 155</u>	<u>64 105</u>	<u>58 443</u>
小計：	37 071	48 858	52 432	65 351	59 802
裁判司署					
檢控案件	130 756	135 261	163 436	184 363	178 000
傳票	529 795	829 954	755 980	558 700	413 166
拋垃圾	57 945	48 548	55 034	67 838	48 137
其他訴訟	<u>6 538</u>	<u>7 478</u>	<u>12 389</u>	<u>14 199</u>	<u>14 843</u>
小計：	775 034	1 021 241	986 839	825 100	654 146
總計：	<u>825 201</u>	<u>1 087 744</u>	<u>1 060 380</u>	<u>905 995</u>	<u>728 189</u>

二四、 原訟法庭所審訊的刑事案件由一九八一年的二百一十五宗增至一九八二年的三百一十九宗，增幅為百份之五十。這方面的數字在一九八三年穩定下來後，在一九八四年再上升百份之八點八，但在一九八五年則下跌百份之二十一點八。不過，審案的時間平均則由一九八三年的六點三個審訊日增至一九八四和八五年的七個審訊日左右。民事案件在一九八二和八三年分別增加百份之三十六點四和十九點二，而隨後在一九八四和八五年雖然分別下跌百份之二十七點五和百份之十點六。但與一九八三年比較，一九八四和八五年的訴訟案件平均所需的審訊時間卻增加了約百份之二十一。由裁判司署轉解的上訴案件在這五年內雖然大幅度增加，但由於只用去原訟法庭極少時間，因此影響不大。

二五、 在最近數年內，地方法院所審訊的刑事案件數目一直頗為穩定；一九八五年的數字只較一九八四年略增百份之九。地方法院所審訊的民事案件在一九八二年的增幅為百份之三十三，是最大的增幅。雖然增加率在一九八三年減至百份之七，但在一九八四年再次上升至百份之二十五。在一九八五年略減了百份之八點八。不過，一九八五年的民事案件仍然較一九八四年前的為多。

二六、 雖然裁判司署所審訊的案件數目自一九八二年以來一直下降，但工作量卻沒有減少。案件減少，主要是由於近年來裁判司署所處理的傳票和拋垃圾案件減少之故。事實上，這類案件每宗只佔去裁判司極少的時間。檢控和其他訴訟案件的數目在這些年來一直上升。與一九八一年比較，一九八五年的檢控案件增加了百份之三十六點一，而其他訴訟案件在同期的數目則增加了不止一倍。雖然傳票和拋垃圾等案件均告減少，但由於檢控和其他訴訟案件相應增加，而這些都是複雜和繁重的案件，因此整體的工作量實際上有所增加。

二七、 一九八二——八三年度開支增加的另一個原因，是由於添置法律參考書和刊物以增加各法院的參考書籍，以及在最高法院開設一個中央圖書館所致。

二八、 一九八四——八五年度與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開支有相當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要應付新落成的最高法院大廈和觀塘法庭大廈的經常費用。

二九、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開支將會繼續增加，原因是位於灣仔填海地區的地方法院／裁判司署暨政府合署大樓以及沙田法庭大廈將告啓用。此外，當局須從英國聘請一名顧問來港檢討司法部的行政，以及中國將有一個法律界訪問團來港交換有關司法制度的意見。

三〇、 在過去數年內，律政司署的服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該部門須增加其編制人數，以應付與日俱增和日趨繁複的刑事和民事案件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商業罪案和民事仲裁案件自一九八三——八四年度開始迅速增加，以致律政司署必須增聘人手，以及從海外延聘著名御用大律師和專家證人協助該署將此類案件提交法庭。下表顯示律政司署在過去數年內在聘用律師和專家證人方面的開支：

表六

	1981-82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開支（單位為百萬元）	3.3	4.2	7.4	15.5	22.8	34.3
較前年增加的百份率		27.3	76.2	209.5	47.1	50.4

三一、 商業罪案的增加對律政司署的支出帶來另一種影響，就是該署須要僱用專業會計師去調查若干案件。

三二、 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律政司署開始進行一項計劃，將本港所有法例翻譯為中文，初期委派和訓練八名高級中文主任擔任翻譯工作，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這項翻譯香港法例的計劃將會擴大，屆時需要增加十八個高級中文主任和九個輔助人員職位以進行這項工作，律政司署在一九八五——八六和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支出會因而有所增加。

三三、 在一九八一—八二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內，廉政公署的綜合帳目開支一直穩步上升。

三四、 為了使到市民對貪污的禍害有更深刻的認識，廉政公署的社區關係處每年均透過電視、電台和報章進行宣傳運動。自一九八三年起，該處每年均製作一套十三輯的片集，名為「金錢以外」。這套電視短片，分別在兩個中文電視台播出，現時拍攝的片集將會在一九八六年初播映。廉政公署在一九八五年拍攝了一套共有六輯的一小時短片，這套短片經已於該年內在電視上放映。在大眾教育方面，社區關係處自一九八三年開始在學校推行德育，到目前為止，該處經已為中學製備了三套有關社會道德的節目和兩套輔導教材，並正致力製作類似的教育節目，以供小學使用。

三五、 為了傳播廉政公署的信息，社區關係處在一九八五年為各區的團體和居民，一共舉辦了一萬七千七百零三次聯絡活動，此外更舉辦了一百六十六項特別節目，每項均有一個特別的主題，專為某一類人而設。這些節目包括展覽會、逐戶訪問、比賽、露營、研討會、遊戲日和綜合表演等。以下為過去五年舉辦了的活動統計數字：

表七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已完成的聯絡活動次數	9 566	11 796	14 049	17 975	17 703
由各區辦事處負責推行的特別項目次數	176	158	175	177	166

三六、 過去五年內每年所接獲的貪污報告數目均頗為穩定，而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也一樣穩定，以下為舉報貪污次數和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表八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接獲的舉報貪污次數	2 344	2 349	2 526	2 365	2 550
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	1 091	1 082	1 110	1 124	1 129

三七、 防止貪污處所處理的工作種類主要為研究新的工作範圍、檢討和監察以前所完成的研究、提供有關防止貪污的意見和為外界提供訓練，以下為過去兩年所處理的任務和監察工作的數字：

表九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已完成的任務數目	73	71	67	78	78
曾監察的以前完成研究數目	33	23	16	35	18

三八、 獲判有罪入獄的罪犯和還押懲教機構的人，在一九八五年數目略有增加，共有七千九百六十九名，而一九八四年則為七千八百九十五名，主要原因是被判入懲教機構的罪犯人數有所增加。居住在政府管理中心的越南難民人數由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的六千零五人減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千八百三十二人，一年之內下跌了百份之十九點五。

三九、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懲教署建築物和裝置的非經常開支總額估計為一千七百一十萬元，這筆款項主要用於擴充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拘留設施、進一步擴建喜靈洲監獄、在大欖女懲教所加設一堵保安圍牆、增建部門員工宿舍和在石壁最嚴密保安監獄加建一座碼頭。至於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懲教署在這方面的非經常開支，則為一千八百四十萬元。

四〇、 懲教署工業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繼續擴展和多元化，目的是讓罪犯從事有酬勞的工作和學習一技之長。由於懲教署工業的產量有所增加，故該署於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所獲得的購買工業材料撥款已由二千五百萬元增至三千萬元。懲教署工業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所出產的貨物和所提供的服務的商業價值總額約為一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較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增加一千四百九十萬元或百份之十三點二。

四一、 治安方面的建築計劃開支以一九八二——八三年度為最高，達七億三千五百八十萬元，該年所着手興建的多項大型計劃計有高等法院新廈、石壁最嚴密保安監獄、擴展喜靈洲戒毒中心和警察訓練學校第五期工程，其後兩年這方面的開支均告下降，至一九八四——八五年度降至二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元，預料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開支與一九八四——八五年度的開支相若，由於現正興建多座警隊建築物和法庭建築物，而多項大型計劃包括新警察總部第一期工程又即將動工，故此估計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開支將達四億八千五百四十萬元。

#### （丙） 經濟事務

四二、 經濟事務包括空運、船運、工商業、郵政及通訊。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開支預測將為十七億四千一百萬元，較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十五億三千二百萬元增加百份之十三點六。在近數年內，這類計劃分配所得的資源，在比例上一直頗為平穩，佔政府總開支約百份之三點五（表一）。

四三、 在一九八五年，香港國際機場的使用率仍然很高。出入境的旅客共有九百八十七萬人，所處理的貨物達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公噸，較一九八四年分別增加百份之三點五和百份之零點六。機場大廈的第五期擴建工程可望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度完成。

四四、 在一九八五年，進入本港港口的遠洋輪船有一萬三千二百六十艘，離港的則有一萬三千三百三十艘。這些輪船所裝上與卸下的貨物總重量分別為一千三百六十四萬四千八百公噸與三千二百零五萬三千五百公噸；與一九八四年比較，總體上增加了百份之十。永久性的港澳渡輪碼頭已在一九八五年啓用，而位於尖沙咀的來往中國渡輪碼頭則預期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度完成。由顧問公司主持的船隻航行管理系統研究，徵求建議的階段將於一九八六年年中之前完成。

四五、 當局在吸引海外人士在本港投資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未嘗鬆懈。本港第五間促進工業投資事務所已於一九八五年在紐約成立。向本港廠家提供服務的範圍亦予擴大。當局在一九八五年開始了一項實驗所認可計劃，而一間為工業界提供產品創新和設計服務的公司亦告成立。在一九八六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會獲得額外的資源，以促進工業自動化。

四六、 當局亦一直致力於促進和發展本港的海外貿易。貿易發展局計劃在北京和上海開辦的貿易推廣辦事處將會在一九八六年啓用。

四七、 在一九八五年，郵政署處理的往來郵件增加了百份之十點一，以致該署所處理郵件總數達五億七千一百六十萬元。郵政署所處理的特快專遞郵件則增至一百一十萬八千七百零五件，增幅為百份之四十點一。新簽發的電訊牌照增加了百份之十七點六。

四八、 當局已批准設置機械化的揀信系統，以處理與日俱增的郵件。該系統將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招標裝置，預期可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啓用。

#### （丁） 公共服務

四九、 公共服務包括運輸設施、土地闢增與土木工程、水務等。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開支預測為一百一十五億四千一百萬元，較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一百零三億五千萬元增加百份之十一點五。

##### （丁）（一） 運輸

五〇、 在這十年內，運輸計劃分配所得的資源在比例上一直慢慢減少，原因是多項極大規模的工程已告完竣，其中包括了不少與九廣鐵路有關的工程。此外，九廣鐵路亦已由私營機構接辦。

五一、 不過，當局仍然繼續進行一些重要的發展和改善工程。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港島東區走廊第二階段第二期——太古城至筲箕灣」的工程（四億七千九百萬元）；以及

「港島東區走廊第三階段第一期——為興建耗資三千七百萬元的永泰交匯處而進行的北柴灣至柴灣段的工程」均告完竣，並已分別在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六月十八日通車。根據目前的計劃，「改善干諾道及附屬道路，並將之改為雙程行車」的工程將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動工，建築費估計為四億元。

五二、 九龍方面，「架空道路——長沙灣道至界限街」（五千八百萬元）和「西九龍走廊：長沙灣一段和通州街——塘尾道斜坡」（二億五千萬元）兩項計劃一直進展順利；預期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這兩項工程將會全力進行。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動工的重要工程包括「大埔公路改善工程——沙田至大窩坪交匯處第一階段工程」（三千萬元）。

五三、 新界方面，「大埔發展計劃第九組，主幹路——沙田至大埔北區」（十二億二千一百五十萬元）、「新界環迴公路改善工程——林錦公路至和合石」（一億六千九百萬元）和「新界主幹路系統——大埔北區至林錦公路」（一億五千六百萬元）都已完成，並在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通車。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動工的重要道路運輸工程包括「葵涌道擴闊工程及葵安道分層道路交匯處」（一億四千萬元）、「青山公路與葵涌道交匯點：第二階段改善工程」（九千九百萬元）、「坳頭至粉錦公路的一段新界環迴公路改善工程——坳頭至米埔及其餘工程」（一億六千八百萬元）等工程和「將軍澳發展計劃——主要通道」（一億八千二百萬元）的部份工程。

#### （丁）（二）土地闢增和土木工程

五四、 由於這項計劃下進行的工作主要屬非經常性質，因此基本上每年的開支都會不同。不過，在八十年代內，這方面的開支平均每年佔政府總開支百份之七左右。

五五、 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動工的一項重要渠務和防土壤侵蝕工程是「改善位於落馬洲及料壘的深圳河河曲」的工程。這些工程的費用會由香港政府和深圳市當局平均分擔。香港方面負擔的費用估計為五千萬元。

五六、 至於市區的土地發展工程方面，「柴灣填海和防波堤的其餘工程」（六千六百萬元）、「愛秩序灣內區填海工程」（三千三百萬元）、「鯉魚涌填海工程第二階段工程」（四千萬元）和「土瓜灣填海工程」（一千萬元）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經已完工。「小西灣發展計劃第一階段工程」（三千一百萬元）和「鑽石山發展計劃第一階段工程」（一億元）一直進展順利，預期分別在一九八七年二月和一九八八年九月竣工。一九八六——八七年度計劃動工的一項重要工程為紅磡灣填海工程第一階段工程，所需費用估計超過一億零三百萬元。

五七、 新界方面，「將軍澳發展計劃岬角第一階段工程」（四億四千二百萬元）、「粉嶺發展計劃第七組第二期工程：粉嶺南區的土地闢拓和敷設基本設施工程」（九千二百八十萬元）和「天水圍發展計劃第三組第一部份工程——工程地盤築路工程和初步渠務工程」（一億元）均進行順利。「屯門輕便鐵路專用範圍的土地闢拓工程——屯門至元朗走廊和有關建設的第一階段工程」（二億五千六百萬元）已在一九八六年一月動工，預期在一九八九年底竣工。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動工的一項重要土地發展計劃為「天水圍發展計劃第三組第二部份——闢拓土地和主要渠道」（四億八千萬元）。

#### （丁）（三）水務

五八、 在八十年代，水務開支平均每年佔政府總開支約百份之三點五（表一）。

五九、 為應付增加來自中國的食水供應量而進行的接收與輸送系統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快將完竣，第二階段工程則繼續進行。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這些大型工程的費用繼續佔水務開支的大部份。

六〇、 在上水及油柑頭興建新濾水廠的工程經已完竣，而北港新濾水廠的工程（包括通往將軍澳新市鎮與九龍東部的輸水系統），亦已展開。

六一、 各項新設施的設計與興建工程繼續進行，以應付港島、九龍市區、鄉村墟鎮及新市鎮需求的預計增加。一九八六——八七年度計劃動工的新工程包括「柴灣額外食水供應」、

「赤柱／淺水灣食水供應第四階段工程」和「灣仔鹹水沖廁系統」等工程。沙田和屯門濾水廠的擴展工程、城門引水道改善工程和改善供水給筲箕灣、九龍東部較高地區與塔門等地方的工程均大致完成。

(丁) (四) 其他公共服務

六二、 這項計劃的範圍包括公眾安全、環境保護、康樂和市政設施工程，所獲撥款在政府總開支所佔的比例，由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的百份之八點一穩步上升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百份之九點四（表一）。這個增幅反映出政府對消防和救護服務、污水渠工程、康樂和文娛設施等所撥出龐大的額外資源，尤其是用於新界方面。

六三、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政府共撥款四千六百萬元，在市區興建消防總部、一個救護車站和十五個區／分區消防局。在新界方面，政府則共撥款二千七百萬元，興建七個區／分區消防局和七個救護車站。

六四、 至於市區的環境保護工作，「柴灣污水渠分區發展計劃——隔濾廠」（一千七百萬元）和「九龍東部污水渠分區發展計劃——啓德機場跑道對開的海底排污管」（四千一百六十萬元）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已完工。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動工的重要計劃包括「北角污水渠分區發展計劃——健康西街隔濾廠」（四千萬元）和「土瓜灣污水渠分區發展計劃——隔濾廠和海底排污管」（六千六百萬元）。

六五、 新界方面，「大埔發展計劃第五組第一階段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工程（三億二千二百九十萬元）預期在一九八六年三月竣工。「沙田新市鎮——永久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工程：設計和興建工程」（三億一千八百萬元）、「西貢和對面海地區污水渠發展計劃工程」（一億三千萬元）和「將軍澳發展計劃——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污水主渠和海底排污管」（二億九千五百萬元）等工程進展良好。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動工的一項重要工程為「將軍澳垃圾堆填區第二階段第一期工程」（七千萬元）。

六六、 由於新市鎮的發展，政府提供種種康樂、文化和市政設施，以應付不斷發展中的社區所產生的需求。快將完竣的大型工程包括「沙田文娛大樓和圖書館」（一億三千七百三十萬元）和「屯門市中心市政文娛中心第一期工程——大會堂」（一億三千七百六十萬元）。其他正進行興建的工程，有「曹公潭公園第一階段工程」、「屯門市鎮公園的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工程」和「屯門第十六區的游泳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動工的工程包括「荃灣楊屋道街市、辦事處及室內運動場」和「葵涌第三十七地區休憩用地第三階段工程：興建第一期（乙）的設施」。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尖沙咀表演廳大樓獲政府撥款五千四百萬元。

(戊) 社會服務

六七、 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計劃包括教育、醫療、房屋、社會福利及勞工等各方面。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開支預測為二百一十九億五千四百萬元，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則為一百九十六億八千六百萬元，增幅達百份之十一點五。在各組計劃範圍中，社會服務不僅規模最大，而且增長亦至為迅速。

(戊) (一) 教育

六八、 自一九八〇—八一年度以來，教育開支以實質計算一直大幅增加，在政府總開支所佔的比率由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的百份之十四點二增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百份之十八。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下文概述的發展計劃。

六九、 教育計劃範圍不僅包括學前、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而且更包括成人教育、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傷殘人士職業訓練、教師培訓及進修，以及兩間大學、兩間理工學院、浸會學院及嶺南學院所提供的教育。

七〇、 政府以發還租金及差餉的方法來資助非牟利幼稚園，並為清貧的幼稚園學童提供費用津貼。

七一、 免費普及小學教育在一九七一年開始實施。小學一年級的最低入學年齡目前為五歲零八個月。每班學生最高人數現正由四十五人分期遞減至四十人，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班級則減至每班三十五人。

七二、 部份小學現正出現學額過剩的情況。這些小學主要位於市區較舊的區域。不過，由於政府政策是務求小學生毋須長途跋涉上學，因此，有關方面正配合新房屋發展計劃而興建新學校。預料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將有十四間小學新校，會配合在新市鎮及其他發展中地區興建的公共屋邨一同落成。

七三、 發展官立及資助中學的政策最初是在一九七四年發表的白皮書中所釐定。一九七八年發表的第二份白皮書則定下高中及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第一份報告書在一九八五年一月獲政府接納，該報告書列出中學教育的進一步政策目標。

七四、 自一九八〇年九月開始，當局一直為應付中一至中三程度的全面需求而提供津貼學位。政府現計劃增加學校、工業學院及成人教育中心的學位，以便應付中三畢業生的需求，並在一九九一年前逐步取締初中教育評核試。

七五、 當局現已增聘教師，提供更多輔導與諮詢服務、輔導教學及課外活動，使學生可以得益，目前，每間具有標準規模的官立及資助中學已增聘三名學位教師（其中兩名在一九八二年九月增聘，另一名則在一九八三年九月增聘）及一名非學位教師（在一九八五年九月增聘）。一九八六年九月將再增聘一名非學位教師。

七六、 政府的政策是到了一九八九—九〇年度將會為百分之六平均年齡在十七至二十歲間的學生，提供學士課程第一年的學位，而到了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就把這個百分率增至百分之八。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這個比率為百分之三點七，而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目標為百分之四點八。兩間大學、兩間理工學院和浸會學院內相當於全日制學額的數目，將會由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二萬九千五百一十人增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人。此外，本港大約有四千七百名學生會在英國攻讀學士或國家高級文憑課程。

七七、 一九八一年開始，香港理工學院的文憑和證書課程逐步轉由工業學院接辦。這計劃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將會繼續推行，其目的是由工業學院負責開辦大部份文憑和證書課程，使理工學院可集中進行高級文憑、高級證書和學位課程方面的工作。

七八、 職業訓練局繼續發展工業教育和工業訓練方面的活動，並計劃於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開辦兩間新工業學院和兩間新工業訓練中心，使本港工業學院和工業訓練中心的總數分別增至七間和十三間。

七九、 教育學院經已增加取錄學生人數，以便訓練足夠的非學位教師，來實行已計劃了在學校內發展的工作。

八〇、 專上及大專學生的資助計劃為在大學、理工學院及教育學院就讀的學生，以及在浸會學院、嶺南學院攻讀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補助及貸款，同時也為樹仁學院就讀的學生提供貸款。此外，英國聯同本港政府已為在英國就讀學士學位及國家高級文憑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補助。一九八六—八七年度補助及貸款開支總額預算為一億九千四百萬元，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一億六千九百萬元。

八一、 正如一九七七年「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書指出，政府有意：

「提供所需的全面性康復服務，使弱能人士能在他們的弱能情況許可下，盡量發展身體、智力及社會方面的才能。」

八二、 當兒童進入小學時，即接受語能、視覺或聽覺的甄別檢查，以找出是否有缺陷或毛病，並檢查他們是否在學習上有困難或可能智力遲鈍，被認為需要進一步接受評估或補救治療的兒童，便會由醫務衛生署的專科醫生或教育署的專家評估，以便他們得以接受最適合他們能力和需要的教育。

八三、 至於在普通學校就讀的傷殘兒童，政府已發展一系列輔助服務，以應付這類混合教育與日俱增的需求。這些輔助服務包括特殊班、修訂啓導班、提供探訪教師以啓導盲童、聽覺有毛病和傷殘兒童以及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兒童。為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兒童而設的啓導教育中心和為行為上有問題的兒童而設的適應單位將會繼續增加。

八四、 政府資助的特殊學校為盲童、聽覺有毛病、傷殘及弱智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和護理，例如提供社會工作者與醫務輔助人員和住宿的護理服務。

八五、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接受評估和輔導服務的學生人數預測為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人，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則為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人，一間為輕微和中度弱智的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將於一九八六——八七年度落成，這間學校共有三百個學位。

八六、 至於傷殘人士職業訓練方面，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政府和補助職業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職業訓練學額將由六百六十四個增至約七百五十個。預料職業評估的需求仍甚殷切，而現有的設施將能應付這方面的需求。

#### （戊）（二）醫療

八七、 在這十年內，醫療服務佔政府總開支的比重一直穩步上升，由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的百份之七點三增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百份之八點九，這主要反映出有多項大型新設施興建完成並啓用。

八八、 政府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兩個主要原則是要保障及促進社會整體的一般公共衛生；並要確保向市民提供足夠的醫療及個人衛生設施，尤其是社會上大部份依賴政府提供補助醫療服務的人。

八九、 醫療衛生服務的擴展及分期實施情況，均由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不斷進行檢討。茲將醫療衛生方面的最新發展情況列述如下：

九〇、 當局已在香港、九龍及新界的分區辦事處加派額外職員，來繼續進行醫療服務分區工作。在一九八四年一月，新界區分為兩區，分別為新界東部和新界西部。為使各補助醫院能處理更多病症，以進一步使政府及各補助醫療服務合而為一，當局已在明愛醫院、博愛醫院、仁濟醫院、聯合醫院和律敦治療養院進行擴建計劃。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提供的非經常補助為一億零六百九十萬元。

九一、 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經常根據所需病床的實際數目，而非按照病床與人口的粗略比率（每一千人五點五張病床）來修訂決定病床需要的公式。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結束時，政府、補助及私家醫院所提供的病床共約達二萬四千五百張，大約可應付估計需要的百份之七十五。耗資八億九千四百七十萬元興建的威爾斯親王醫院已於一九八五年中，全面提供各項基本服務。當局除為屯門的政府醫院計劃撥款八億九千九百萬元外，亦準備撥款七億八千三百六十萬元予瑪麗醫院及鄧肇堅醫院，進行改善及擴建工程。此外，更再撥款一億二千三百五十萬元為港島東區所興建的一間新醫院，進行地盤開拓工程及支付顧問公司的費用。

九二、 政府除興建普通科及專科醫院外，目前亦已將十三間新診所及分科診所的興建計劃列入公共工程計劃內。

九三、 學童牙科服務的目的，是對小學學童提供牙齒健康教育及牙齒護理服務。目前，業已啓用的學童牙科診所共有三間，而第四間將於本年年底落成。位於沙田及屯門的第五及第六間學童牙科診所將於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動工興建。另外兩間診所亦在計劃中，落成後便可為所有小學學童提供服務。

九四、 社康護理計劃已獲公認為本港醫療衛生服務不可缺少的一部份。自一九七九年以來，政府已直接參予該計劃，而參予該計劃的志願機構，亦根據不敷數補助金方式而獲得補助。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在該服務之下總共有一萬二千零五十九名病人得到照顧，

為此，共進行了二十一萬三千次家庭探訪。現時，本港有二十間政府中心及二十七間由七個志願團體辦理的中心。此外，政府亦正籌劃在未來五年增設十三間中心。

(戊) (三) 房屋

九五、 在過去數年，房屋開支在政府總開支中所佔的比例輕微下跌，跌至約佔總開支的百份之十二點三，主要原因是基本工程的投標價格較低及工程分期進行與分期竣工所致。

九六、 公共房屋的定義是指根據房屋委員會的房屋計劃出租及根據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包括附屬的商業設施）與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出售的居住單位，以及臨時房屋區的臨時住所。通常政府在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的工程上不會有非經常開支，因為這些工程的資金都是由私人發展商提供的。

九七、 房屋委員會出租公共房屋計劃的目標是為下列人士提供安居之所：居住於環境不佳的私人住所的低入息家庭、從舊式和過於擠迫的公共屋邨遷出的家庭、因天災而無家可歸的人士及因清拆而須遷徙的人士。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的目的，同樣是協助入息在某指定限額之下的家庭，以他們預計應能負擔的價格自置居所，並鼓勵出租公共屋邨住戶購屋自住。

九八、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終結時，房屋委員會擁有的住宅單位將超過五十八萬五千個，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已完成的單位將超過二萬九千個。屆時，在居者有其屋計劃下建成的單位約有五萬個。為應付將來的需求，政府的目標，是按照每年滾計的五年計劃，達到每年最少提供四萬個單位的水平（由房屋委員會的出租單位（三萬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與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的出售單位（各五千個）組成）。以下列表顯示截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止的四年內建成單位的數目及由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開始的四年內預料會完成的單位數目：

表一〇

年度	房屋委員會的 出租房屋計劃 (單位)	居者有其屋 計劃 (單位)	私營機構參與 建屋計劃 (單位)	總計 (單位)
一九八二——八三（實際）	(*)27 879	7 508	760	36 147
一九八三——八四（實際）	28 564	7 877	(†)2 240	38 681
一九八四——八五（實際）	26 354	10 168	1 408	37 930
一九八五——八六（估計）	29 553	6 688	11 902	48 143
一九八六——八七（估計）	30 020	6 838	3 640	40 498
一九八七——八八（估計）	(‡)32 770	7 610	2 025	42 405
一九八八——八九（估計）	(‡)35 295	5 698	4 515	45 508
一九八九——九〇（估計）	(‡)37 284	6 062	5 290	48 636

附註：(\*) 包括建築拓展署興建的六百二十二個單位。

(†) 根據現已停辦的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而興建的單位。

(‡) 包括根據擴展重建計劃而行將興建的七千二百四十一個單位（一九八七——八八年度八百一十六個，一九八八——八九年度二千五百零三個及一九八九——九〇年度三千九百二十二個）。

九九、 房屋委員會的出租房屋計劃，大部份資金是由發展貸款基金借與房屋委員會的貸款所提供，貸款可分四十年以上攤還，該筆貸款的遞減餘額須付象徵式的年息五厘。雖然利息並非以現金方式支付，房屋委員會須將利息的數目記入帳目內，以便能更正確地顯示政府對提供公共房屋所作的貢獻。房屋委員會獲免費提供土地，但土地的價值則記入該會的帳目內作為政府的捐助。房屋委員會的出租房屋計劃，亦由亞洲發展銀行貸給政府的貸款支付。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房屋委員會用於興建房屋（包括根據擴展重建計劃而

興建的單位，以及轉撥予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單位在內）的總開支預算達二十億八千六百萬元，而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內的非經常開支則預計將達二十一億六千六百萬元。

一〇〇、當局已在發展貸款基金中預留款項，以供根據擴展重建計劃而重建的有問題的公共屋邨或在這些屋邨中進行結構上的修補工程之用（包括拆卸不符規格的二十六座公屋），同時亦用作在附加的地盤上建築額外的安置單位，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初步安置。這筆預留款項，應足夠立即動工的工程，和持續重建或改善受影響的屋邨之用，與房屋委員會重建第一及第二型徙置大廈之成功的計劃及進展大致相同。由於這項計劃仍在設計階段，同時亦會按各項工程的優先類別而繼續分期推行，日後很可能有所調整及修訂。

一〇一、居者有其屋計劃下興建房屋的費用，來自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該基金的來源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的撥款及出售樓宇所得的收入，由一九八二年初起出售的樓宇，毋須支付地價。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興建居屋的總開支以及由出租房屋計劃轉撥的款項預算達七億三千七百萬元，出售樓宇所得的收入，預算為十四億六千九百萬元。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預算總開支將達七億六千萬元，而出售樓宇所得的收入預算為十五億六千五百萬元。

一〇二、與居者有其屋計劃有關的商業及泊車設施，由房屋委員會從發展貸款基金貸款興建。貸款可分二十年以上攤還（寬限期最長為三年），該筆貸款的遞減餘額須付年息八厘。商業設施須支付地價。貸與房屋委員會供這用途的貸款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達八千四百萬元，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預算達八千萬元。

一〇三、臨時房屋區的發展計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資金，計劃的年期每年向前滾計，以應付受清拆影響的人士，以及因火災、天災及其他原因以致無家可歸的人士的預期需求。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該計劃的範圍亦將包括在平房區進行若干改善工作，以便提供設施，如裝置獨立水錶供應食水及基本環境設施等。

一〇四、根據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用以補充居者有其屋計劃），政府提供地盤出售，條件是發展商須依所定規格興建指定數目的居住單位，以規定的平均價格售予政府挑選的買主。這計劃的工程，資金全來自私人發展商。政府以收取地價的方式獲得收入。不過，如果居住單位的最終售價訂得低於保證價格，或政府須購買未能售出的居住單位，政府須從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撥出預留作上述用途的款項償還給發展商。

#### （戊）（四）社會福利

一〇五、在這十年內，社會福利這一項目在政府總開支中所佔的比例，由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的百份之四點二大幅度增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百份之五點八。

一〇六、社會福利服務包括社會保障（主要是公共援助及特別需要津貼）、罪犯輔導服務、家庭福利、老人服務、社區建設、個別輔導青少年的社會工作及康復服務。

一〇七、當局已檢討社會福利發展計劃，以切合時宜，並考慮到「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及「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等白皮書所列的新政策。社會福利服務的目標簡述如下：

社會保障——透過一套可提供資助及其他援助的措施，以應付社會上需要援助的各類人士的基本需要。

罪犯輔導服務——透過感化、督導、住院輔導及善後輔導等方法，執行法庭對處置罪犯的指示，目的是使罪犯重新成為社會的一份子。

家庭福利——旨在避免家庭破裂和維繫家庭成員間的和睦關係、處理個人及家庭問題，以及照顧家庭本身不能滿足的需要。

老人服務——提供社區輔助服務及住院照顧，為老人謀取福利。

社區建設——促進社交關係、養成自力更生和對社會的責任感、建立社區內的團結，以及鼓勵市民親自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和改善社區生活質素的工作。

個別輔導青少年的社會工作——對青少年加以引導及輔導，避免他們產生反社會和犯罪行為。

康復——提供所需的全面性康復服務，例如使傷殘人士能在他們的傷殘情況許可下，盡量發展身體、智力及社會方面的才能。

一〇八、 從下表可見各主要社會服務工作範圍的進展：

表一一

工作範圍	服務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社會保障	公共援助（個案數目）	51 267	56 090	59 990	63 900	68 000
	特別需要津貼（個案數目）	221 953	240 311	260 095	277 900	296 900
罪犯輔導服務	懲教機構（收容額）	586	586	646	706	706
	感化工作（督導個案數目）	3 036	3 389	3 469	3 630	3 800
	（社會調查報告數目）	8 092	8 610	9 061	10 482	11 000
家庭福利服務	善後輔導（個案數目）	277	259	251	230	230
	輔導（個案數目）	26 310	28 050	28 450	28 482	28 720
	托兒中心（收容額）	13 174	14 830	16 536	17 476	18 002
老人服務	老人宿舍／老人院 （收容額）	3 624	3 921	4 117	4 585	5 335
	護理安老院（收容額）	369	887	1 027	1 367	1 367
	為老人編配房屋（收容額）	—	474	589	589	589
社區建設	社區及青年事務辦事處 （辦事處數目）	19	19	19	19	19
	小組工作單位 （社區中心、屋邨社區 中心與青年中心的 單位數目）	—	—	—	27	28
個別輔導青少 年的社會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 （學生輔導主任人數）	215	215	215	215	215
	學校社會工作者 外展社會工作 （工作小隊數目）	120	122	125	129	130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人員數目）	18	18	18	18	18
康復	特別幼兒中心（收容額）	54	56	56	56	56
	傷殘人士住院照顧 （收容額）	360	420	480	480	480
		1 234	1 286	1 286	1 421	1 736

一〇九、 公共援助計劃的目的是將一個家庭的收入水平，或在若干情況下，個人的收入水平提高，使能應付食物及衣着等基本需要。住屋費用另外由租金津貼支付。在一九八一年六月，租金津貼的最高比率已分別提高至公共房屋單人住戶和家庭住戶最高租金的百份之二百和百份之一百五十。公共援助的個案數目，自一九七六年的四萬九千九百宗左右，穩步下降至一九八〇年的四萬五千七百宗左右，但在一九八五年年底時，則增至約六萬二千九百宗。目前只有百份之六左右的個案是涉及失業或入息低微的人士。

一一〇、 公共援助及特別需要津貼（傷殘老弱）的基本率，在一九八四年二月增加百份之十三點三。預算草案包括在公共援助項下撥款六億八千九百七十萬元（一九八五——八

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六億三千零八十萬元），而在特別需要津貼項下則撥款九億七千四百二十萬元（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九億零九百四十萬元）。

一一一、 大部份經常開支將繼續以社會福利補助費形式支付給各志願機構。在一九八一年十月，當局批准一個修訂補助制度。根據該制度，各機構及信託基金所提供的社會福利及設施均按照其性質而分為第一類或第二類。第一類服務獲得標準費用百份之一百的補助，第二類服務則只得標準費用一部份的補助，如未能訂立標準費用，則獲一次過支付一筆款項。標準費用在一九八三——八四年度釐訂，目前有七項服務依照這些標準費用計算補助額，計為鄰舍層面的社區發展計劃、家庭生活教育、家庭個案工作、小組宿舍、寄養服務、學校社會工作及老人巴士服務。不過，當局在檢討標準費用制度後，發現採用薪酬的中點去計算個人薪俸，引致志願機構的帳目出現大筆盈餘。這個情形顯然是不合理的。因此，社會福利署署長並不主張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將標準費用制度進一步擴大，要等候有關方面對修訂現行補助制度的建議考慮後才再作打算。暫時，其他服務所得的補助仍按下列方法計算：第一類服務獲得現行認可開支百份之一百的補助，並隨著物價上升而加以調整，而第二類服務則根據該等服務所得的平均資助，而決定一個固定的百份率（隨物價上升而加以調整），或獲得一筆適當的款項。在計算社會福利團體的補助時，只有它們從收費所得的收入和並未立即應用的補助費所賺取的利息會被計算在內。

一一二、 在社會福利方面，康復服務透過政府及補助志願機構繼續擴大和改善。當局現已撥款設立四間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五間傷殘人士收容所／宿舍、三間展能中心、一間庇護工場，以及擴充傷殘人士的職業訓練中心。社會福利署計劃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開辦一間庇護工場、一個展能中心及一間附設展能中心的宿舍。

#### （戊）（五）勞工

一一三、 勞工服務的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約百份之零點三。

一一四、 政府所提供的勞工服務包括職業輔助、勞資關係、調整就業條件、管制空氣污染、執行與勘探、礦務、石礦和炸藥及工會有關的法例。

一一五、 政府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職業輔助除了幫助身體健全的人士外，亦幫助傷殘人士尋找工作。以往只為傷殘人士提供的職業輔助，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已將服務對象擴展至弱智和曾患精神病的人士。

一一六、 一九八五年四月，當局設立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協助工人向破產的僱主追討欠薪。

一一七、 在一九八三年下半年，當局開始實施一項為在工作中受傷的僱員評估賠償的新制度。要求賠償的程序已經簡化，而政府現正擔任一個較積極的角色。結果，僱員要求賠償的個案大增。

一一八、 政府在一九八三年開始為工會人員實施一項教育計劃，自此，課程的數目逐漸增加。這方面的工作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將會繼續進行。

## 附件丙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摘要

## 背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管制政府財政的主要營業帳目。以下各表為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摘要，這些表不但包括了徵稅措施後的預算，並將這些預算與歷年的數字作一比較。

表一——摘要

表二——開支分析

表三——收入分析

表 (一)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摘要

(單位為百萬元)  
預算 (徵稅建議實施後)

	1981-82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經常帳目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開支	16,295	20,499	22,876	25,992	29,326	32,363
收入	<u>24,014</u>	<u>24,882</u>	<u>27,251</u>	<u>30,582</u>	<u>35,443</u>	<u>38,199</u>
盈餘	7,719	4,383	4,375	4,590	6,117	5,836
非經常帳目						
開支*	1,597	1,345	1,337	1,404	1,434	1,581
收入	<u>10,299</u>	<u>6,216</u>	<u>3,149</u>	<u>4,756</u>	<u>4,468</u>	<u>1,693</u>
盈餘	8,702	4,871	1,812	3,352	3,034	112
未轉撥款項入基金前的盈餘	16,421	9,254	6,187	7,942	9,151	5,948
撥入基金的數額	<u>9,886</u>	<u>12,754</u>	<u>9,180</u>	<u>9,506</u>	<u>9,053</u>	<u>5,600</u>
盈餘／(赤字)	6,535	(3,500)	(2,993)	(1,564)	98	348
發行政府債券所得收益	—	—	—	1,005	—	—
盈餘／(差額)總額	6,535	(3,500)	(2,993)	(559)	98	348

\* 不包括撥入基金的數額

表(二)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1981-82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單位為 百萬元)	(%)										
經常開支												
薪俸	6,026	37	7,479	36	8,335	36	9,603	37	10,959	37	11,062	36
與職員有關的支出	818	5	1,551	7	1,881	8	2,149	8	2,451	8	2,627	8
部門支出	2,428	15	2,564	13	2,742	12	2,829	11	3,005	10	3,311	11
其他費用	3,041	19	3,606	18	3,997	18	4,407	17	4,868	17	5,154	17
補助費	<u>3,982</u>	<u>24</u>	<u>5,299</u>	<u>26</u>	<u>5,921</u>	<u>26</u>	<u>7,004</u>	<u>27</u>	<u>8,043</u>	<u>28</u>	<u>8,609</u>	<u>28</u>
小計	16,295	100	20,499	100	22,876	100	25,992	100	29,326	100	30,763	100
額外承擔	—	—	—	—	—	—	—	—	—	—	<u>1,600</u>	—
經常開支總額	16,295	—	20,499	—	22,876	—	25,992	—	29,326	—	32,363	—
非經常開支												
廠房、設備和工程	494	31	599	45	546	41	443	32	370	26	492	34
防衛費用協定	56	4	64	5	81	6	75	5	36	2	27	2
補助費	356	22	328	24	461	34	675	48	569	40	795	56
其他	<u>691</u>	<u>43</u>	<u>354</u>	<u>26</u>	<u>249</u>	<u>19</u>	<u>211</u>	<u>15</u>	<u>459</u>	<u>32</u>	<u>117</u>	<u>8</u>
小計	1,597	100	1,345	100	1,337	100	1,404	100	1,434	100	1,431	100
額外承擔	—	—	—	—	—	—	—	—	—	—	<u>150</u>	—
非經常開支總額	<u>1,597</u>	—	<u>1,345</u>	—	<u>1,337</u>	—	<u>1,404</u>	—	<u>1,434</u>	—	<u>1,581</u>	—
撥入基金的數額	<u>9,886</u>	—	<u>12,754</u>	—	<u>9,180</u>	—	<u>9,506</u>	—	<u>9,053</u>	—	<u>5,600</u>	—
開支總額	<u>27,778</u>	—	<u>34,598</u>	—	<u>33,393</u>	—	<u>36,902</u>	—	<u>39,813</u>	—	<u>39,544</u>	—

表(三)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分析

	實際數字												預算(徵稅 建議實施後)	
	1981-82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單位為 百萬元)	(%)												
<b>經常收入</b>														
直接稅														
所得及利得稅	<u>10,567</u>	<u>44</u>	<u>11,849</u>	<u>48</u>	<u>11,423</u>	<u>42</u>	<u>13,515</u>	<u>44</u>	<u>15,615</u>	<u>44</u>	<u>16,988</u>	<u>44</u>		
間接稅														
關稅	937	4	1,245	5	2,584	10	2,344	8	3,147	9	3,392	9		
一般差餉	1,051	4	697	3	1,156	4	1,222	4	1,800	5	1,190	3		
本港內部稅收	3,345	14	2,630	11	3,184	12	4,049	13	5,145	14	5,585	15		
車輛稅	484	2	384	1	316	1	350	1	600	2	670	2		
專利稅及特權稅	<u>200</u>	<u>1</u>	<u>257</u>	<u>1</u>	<u>270</u>	<u>1</u>	<u>359</u>	<u>1</u>	<u>382</u>	<u>1</u>	<u>408</u>	<u>1</u>		
間接稅總額	<u>6,017</u>	<u>25</u>	<u>5,213</u>	<u>21</u>	<u>7,510</u>	<u>28</u>	<u>8,324</u>	<u>27</u>	<u>11,074</u>	<u>31</u>	<u>11,245</u>	<u>30</u>		
其他收入														
各類罰款與沒收項目所得款項	291	1	292	1	343	1	366	1	362	1	366	1		
物業與投資方面的收入	3,565	15	2,957	12	2,638	9	2,395	8	1,594	5	1,914	5		
償款及供款	364	1	825	3	831	3	1,021	3	1,060	3	1,451	4		
公用事業方面的收益	1,587	7	1,918	8	2,093	8	2,321	8	2,640	7	2,854	7		
各項收費	<u>1,623</u>	<u>7</u>	<u>1,828</u>	<u>7</u>	<u>2,413</u>	<u>9</u>	<u>2,640</u>	<u>9</u>	<u>3,098</u>	<u>9</u>	<u>3,381</u>	<u>9</u>		
其他收入總額	<u>7,430</u>	<u>31</u>	<u>7,820</u>	<u>31</u>	<u>8,318</u>	<u>30</u>	<u>8,743</u>	<u>29</u>	<u>8,754</u>	<u>25</u>	<u>9,966</u>	<u>26</u>		
經常收入總額	24,014	100	24,882	100	27,251	100	30,582	100	35,443	100	38,199	100		
<b>非經常收入</b>														
直接稅														
遺產稅	<u>316</u>	<u>3</u>	<u>313</u>	<u>5</u>	<u>316</u>	<u>10</u>	<u>300</u>	<u>5</u>	<u>345</u>	<u>8</u>	<u>342</u>	<u>20</u>		
間接稅														
的士牌費	<u>208</u>	<u>2</u>	<u>268</u>	<u>4</u>	<u>191</u>	<u>6</u>	<u>120</u>	<u>2</u>	<u>46</u>	<u>1</u>	<u>27</u>	<u>2</u>		

表（三）（續）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徵稅 建議實施後)		
	1981-82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單位為 百萬元)	(%)	(單位為 百萬元)	(%)								
非經常收入 (續)												
其他收入												
土地交易	9,677	94	5,048	81	2,267	72	4,267	74	3,630	81	500	30
捐款及補助金	55	1	65	1	112	4	51	1	20	—	20	1
獲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43	—	122	2	13	—	18	—	427	10	4	—
發行政府債券所得收益	—	—	—	—	—	—	1,005	18	—	—	—	—
其他	—	—	400	7	250	8	—	—	—	—	800	47
小計	<u>9,775</u>	<u>95</u>	<u>5,635</u>	<u>91</u>	<u>2,642</u>	<u>84</u>	<u>5,341</u>	<u>93</u>	<u>4,077</u>	<u>91</u>	<u>1,324</u>	<u>78</u>
非經常收入總額	<u>10,299</u>	<u>100</u>	<u>6,216</u>	<u>100</u>	<u>3,149</u>	<u>100</u>	<u>5,761</u>	<u>100</u>	<u>4,468</u>	<u>100</u>	<u>1,693</u>	<u>100</u>
收入總額	<u>34,313</u>	<u>—</u>	<u>31,098</u>	<u>—</u>	<u>30,400</u>	<u>—</u>	<u>36,343</u>	<u>—</u>	<u>39,911</u>	<u>—</u>	<u>39,892</u>	<u>—</u>

## 統計分析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預算 (徵稅建議實施後)
	1981-82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直接稅在直接 + 間接稅中所佔的百份率	64%	69%	60%	62%	59%	61%	
直接稅在收入總額所佔的百份率	32%	39%	39%	38%	40%	43%	
經常收入在收入總額所佔的百份率	70%	80%	90%	84%	89%	96%	
非經常收入在收入總額所佔的百份率	30%	20%	10%	16%	11%	4%	

## 附件（丁）

## 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費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1. 駕駛執照		
正式駕駛執照	每年 160	每年 170
駕駛教師執照	每年 500	每年 520
學習駕駛執照	每年 330	每年 350
臨時駕駛執照	160	170
駕駛考試	330	350
駕駛教師考試	330	350
2. 車輛牌照		
貨車		
不超過一點九公噸	750	800
一點九公噸以上但不超過五點五公噸	1,500	1,550
五點五公噸以上	3,000	3,150
的士	2,000	2,100
私家車		
不超過一千五百立方厘米	2,500	2,600
一千五百立方厘米以上但不超過二千五百立方厘米	3,750	3,900
二千五百立方厘米以上但不超過三千五百立方厘米	5,000	5,200
三千五百立方厘米以上但不超過四千五百立方厘米	6,200	6,500
四千五百立方厘米以上	7,400	7,700
電單車	800	830
機動三輪車	750	830
公共小型巴士	5,500	5,700
私家小型巴士	1,750	1,800

## 附件 (戊)

##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牌照費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銀行			
1.	每年牌照費（第十二條第(1)款）	300,000	360,000
2.	在本港開設每一分行的收費（第十二 B 條第(1)款）	15,000	17,000
3.	維持每一本港分行的每年收費（第十二 B 條第(1)款）	15,000	17,000
4.	在海外開設每一分行的收費（第十二 H 條第(3)款(a)段）	30,000	34,000
5.	在海外開設每一代表辦事處的收費（第十二 H 條第(3)款(b)段）	7,500	8,500
6.	維持每一海外分行的每年收費（第十二 H 條第(3)款(c)段）	30,000	34,000
7.	維持每一海外代表辦事處的每年收費（第十二 H 條第(3)款(d)段）	7,500	8,500
8.	在本港開設每一代表辦事處的收費（第十二 E 條第(3)款(a)段）	15,000	17,000
9.	維持每一本港代表辦事處的每年收費（第十二 E 條第(3)款(b)段）	15,000	17,000
接受存款公司			
1.	註冊費（第十一條第(1)款）	45,000	50,000
2.	續期註冊費（第十一條第(2)款）	45,000	50,000
3.	牌照費（第十六 C 條第(1)款）	150,000	170,000
4.	續期牌照費（第十六 C 條第(2)款）	150,000	170,000
5.	在本港設立每一分公司的收費（第十六 I 條第(1)款）	7,500	8,500
6.	維持每一本港分公司的每年收費（第十六 I 條第(1)及(2)款）	7,500	8,500
7.	開設每一海外分公司的收費（第十六 L 條第(1)及(2)款）	15,000	17,000
8.	維持每一海外分公司的每年收費（第十六 L 條第(1)及(2)款）	15,000	17,000
9.	開設每一海外代表辦事處的收費（第十六 L 條第(1)款）	7,500	8,500
10.	維持每一海外代表辦事處的每年收費（第十六 L 條第(1)及(2)款）	7,500	8,500

## 附件(己)

## 個人課稅寬減

甲、在計及個人及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建議提高幅度後，入息水平相同的各類納稅人應繳薪俸稅款示例

例——每年收入為 72,000 元（即每月 6,000 元）

	單身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的單身 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而獲 額外免稅額 的單身人士 (元)	無子女的 已婚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的已婚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的已婚 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兩名 父母而獲額 外免稅額的 兩名父母的 已婚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兩名 父母而獲額 外免稅額的 已婚人士 (元)
每年薪俸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29,000	29,000	29,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43,000	43,000	43,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減除：子女免稅額	—	—	—	—	15,000	—	15,000	15,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	18,000	24,000	—	—	18,000	18,000	24,000
應課稅入息總額	43,000	25,000	19,000	12,000	無	無	無	無
應繳稅款	5,600	2,250	1,400	700	無	無	無	無
實際稅率	7.8%	3.1%	1.9%	1.0%	—	—	—	—

## 附件(己) —— (續)

例二——每年收入為 120,000 元 (即每月 10,000 元)

	單身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的單身 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而獲 額外免稅額 的單身人士 (元)	無子女的 已婚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的已婚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的已婚 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 兩名父母的 已婚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兩名 父母而獲額 外免稅額的 已婚人士 (元)
每年薪俸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29,000	29,000	29,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91,000	91,000	91,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減除：子女免稅額	—	—	—	—	15,000	—	15,000	15,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	18,000	24,000	—	—	18,000	18,000	24,000
應課稅入息總額	91,000	73,000	67,000	60,000	45,000	42,000	27,000	21,000
應繳稅款	17,250	12,750	11,250	9,500	6,000	5,400	2,550	1,650
實際稅率	14.4%	10.6%	9.4%	7.9%	5.0%	4.5%	2.1%	1.4%

## 附件(己)——(續)

例三——每年收入為 180,000 元(即每月 15,000 元)

	單身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的單身 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而獲 額外免稅額 的單身人士 (元)	無子女的 已婚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的已婚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的已婚 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 兩名父母的 已婚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兩名 父母而獲額 外免稅額的 已婚人士 (元)
每年薪俸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u>29,000</u>	<u>29,000</u>	<u>29,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151,000	151,000	151,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減除：子女免稅額	—	—	—	—	15,000	—	15,000	15,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	<u>18,000</u>	<u>24,000</u>	—	—	<u>18,000</u>	<u>18,000</u>	<u>24,000</u>
應課稅入息總額	151,000	133,000	127,000	120,000	105,000	102,000	87,000	81,000
應繳稅款	30,600	27,750	26,250	24,500	20,750	20,000	16,250	14,750
實際稅率	17.0%	15.4%	14.6%	13.6%	11.5%	11.1%	9.0%	8.2%

## 附件(己)——(續)

例四——每年收入為 216,000 元 (即每月 18,000 元)

	單身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的單身 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而獲 額外免稅額 的單身人士 (元)	無子女的 已婚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的已婚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的已婚 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 兩名父母的 已婚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兩名 父母而獲額 外免稅額的 已婚人士 (元)
每年薪俸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u>29,000</u>	<u>29,000</u>	<u>29,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187,000	187,000	187,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減除：子女免稅額	—	—	—	—	15,000	—	15,000	15,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	<u>18,000</u>	<u>24,000</u>	—	—	<u>18,000</u>	<u>18,000</u>	<u>24,000</u>
應課稅入息總額	187,000	169,000	163,000	156,000	141,000	138,000	123,000	117,000
應繳稅款	36,720	36,720	35,250	33,500	29,750	29,000	25,250	23,750
實際稅率	17.0%	17.0%	16.3%	15.5%	13.8%	13.4%	11.7%	11.0%

## 附件(己)——(續)

例五——每年收入為 288,000 元(即每月 24,000 元)

	單身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的單身 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而獲 額外免稅額 的單身人士 (元)	無子女的 已婚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的已婚人士 (元)	供養兩名 父母的已婚 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 兩名父母的 已婚人士 (元)	有兩名子女 及供養兩名 父母而獲額 外免稅額的 已婚人士 (元)
每年薪俸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u>29,000</u>	<u>29,000</u>	<u>29,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259,000	259,000	259,000	228,000	228,000	228,000	228,000	228,000
減除：子女免稅額	—	—	—	—	15,000	—	15,000	15,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	<u>18,000</u>	<u>24,000</u>	—	—	<u>18,000</u>	<u>18,000</u>	<u>24,000</u>
應課稅入息總額	259,000	241,000	235,000	228,000	213,000	210,000	195,000	189,000
應繳稅款	48,960	48,960	48,960	48,960	47,750	47,000	43,250	41,750
實際稅率	17.0%	17.0%	17.0%	17.0%	16.6%	16.3%	15.0%	14.5%

## 附件(己)——(續)

## 乙、建議增加個人免稅額對薪俸稅的影響

## 單身人士

每年收入 (元)	現行 (免稅額至 28,000 元)		建議 (免稅額至 29,000 元)		可節省的稅款 (元)	(百分率)
	應繳稅款 (元)	實際稅率 (百分率)	應繳稅款 (元)	實際稅率 (百分率)		
72,000	5,800	8.1	5,600	7.8	200	3.4
84,000	8,500	10.1	8,250	9.8	250	2.9
96,000	11,500	12.0	11,250	11.7	250	2.2
108,000	14,500	13.4	14,250	13.2	250	1.7
120,000	17,500	14.6	17,250	14.4	250	1.4
132,000	20,500	15.5	20,250	15.3	250	1.2
144,000	23,500	16.3	23,250	16.1	250	1.1
(156,250)	26,562	17.0	26,312	16.8	250	0.9
(159,375)	27,093	17.0	27,093	17.0	無	—

## 無子女的已婚人士

	(免稅額至 58,000 元)		(免稅額至 60,000 元)			
61,000	150	0.2	50	0.1	100	66.7
72,000	900	1.3	700	1.0	200	22.2
84,000	2,400	2.9	2,100	2.5	300	12.5
96,000	4,600	4.8	4,200	4.4	400	8.7
108,000	7,000	6.5	6,600	6.1	400	5.7
120,000	10,000	8.3	9,500	7.9	500	5.0
132,000	13,000	9.8	12,500	9.5	500	3.8
144,000	16,000	11.1	15,500	10.8	500	3.1
180,000	25,000	13.9	24,500	13.6	500	2.0
216,000	34,000	15.7	33,500	15.5	500	1.5
(250,000)	42,500	17.0	42,000	16.8	500	1.2
(256,250)	43,562	17.0	43,562	17.0	無	—

## 附件(己)——(續)

## 有兩名子女的單身人士

每年收入 (元)	現行 (免稅額至 43,000 元)		建議 (免稅額至 44,000 元)		可節省的稅款 (元)	可節省的稅款 (百分率)
	應繳稅款 (元)	實際稅率 (百分率)	應繳稅款 (元)	實際稅率 (百分率)		
45,000	100	0.2	50	0.1	50	50.0
60,000	1,200	2.0	1,100	1.8	100	8.3
72,000	2,850	4.0	2,700	3.8	150	5.3
84,000	5,200	6.2	5,000	6.0	200	3.8
96,000	7,750	8.1	7,500	7.8	250	3.2
108,000	10,755	10.0	10,500	9.7	250	2.3
120,000	13,750	11.5	13,500	11.3	250	1.8
144,000	19,750	13.7	19,500	13.5	250	1.3
180,000	28,750	16.0	28,500	15.8	250	0.9
(203,125)	34,531	17.0	34,281	16.9	250	0.7
(206,250)	35,063	17.0	35,062	17.0	無	—

## 有兩名子女的已婚人士

	(免稅額至 73,000 元)		(免稅額至 75,000 元)			
76,000	150	0.2	50	0.1	100	66.7
84,000	600	0.7	450	0.5	150	25.0
96,000	1,950	2.0	1,650	1.7	300	15.4
108,000	4,000	3.7	3,600	3.3	400	10.0
120,000	6,400	5.3	6,000	5.0	400	6.3
144,000	12,250	8.5	11,750	8.2	500	4.1
180,000	21,250	11.8	20,750	11.5	500	2.4
216,000	30,250	14.0	29,750	13.8	500	1.7
252,000	39,250	15.6	38,750	15.4	500	1.3
288,000	48,250	16.8	47,750	16.6	500	1.0
(296,875)	50,468	17.0	49,968	16.8	500	1.0
(303,125)	51,531	17.0	51,531	17.0	無	—

## 附件(己) —— (續)

丙、建議增加個人及供養父母免稅額對薪俸稅的影響供養兩名父母的單身人士

每年收入 (元)	現行 (免稅額至 44,000 元)		建議 (免稅額至 47,000 元)		可節省的稅款 (元)	可節省的稅款 (百分率)
	應繳稅款 (元)	實際稅率 (百分率)	應繳稅款 (元)	實際稅率 (百分率)		
48,000	200	0.4	50	0.1	150	75.0
60,000	1,100	1.8	800	1.3	300	27.3
72,000	2,700	3.8	2,250	3.1	450	16.7
84,000	5,000	6.0	4,400	5.2	600	12.0
96,000	7,500	7.8	6,800	7.1	700	9.3
108,000	10,500	9.7	9,750	9.0	750	7.1
120,000	13,500	11.3	12,750	10.6	750	5.6
132,000	16,500	12.5	15,750	11.9	750	4.5
144,000	19,500	13.5	18,750	13.0	750	3.8
180,000	28,500	15.8	27,750	15.4	750	2.6
(206,250)	35,062	17.0	34,312	16.6	750	2.1
(215,625)	36,656	17.0	36,656	17.0	無	—

供養兩名父母的已婚人士

	(免稅額至 74,000 元)		(免稅額至 78,000 元)			
79,000	250	0.3	50	0.1	200	80.0
84,000	500	0.6	300	0.4	200	40.0
96,000	1,800	1.9	1,300	1.4	500	27.8
108,000	3,800	3.5	3,000	2.8	800	21.1
120,000	6,200	5.2	5,400	4.5	800	12.9
132,000	9,000	6.8	8,000	6.1	1,000	11.1
144,000	12,000	8.3	11,000	7.6	1,000	8.3
180,000	21,000	11.7	20,000	11.1	1,000	4.8
216,000	30,000	13.9	29,000	13.4	1,000	3.3
252,000	39,000	15.5	38,000	15.1	1,000	2.6
288,000	48,000	16.7	47,000	16.3	1,000	2.1
(300,000)	51,000	17.0	50,000	16.7	1,000	2.0
(312,500)	53,125	17.0	53,125	17.0	無	—

## 附件(己)——(續)

供養兩名子女及兩名父母的單身人士

每年收入 (元)	現行 (免稅額至 59,000 元)		建議 (免稅額至 62,000 元)		可節省的稅款 (元) (百分率)
	應繳稅款 (元)	實際稅率 (百分率)	應繳稅款 (元)	實際稅率 (百分率)	
63,000	200	0.3	50	0.1	150 75.0
72,000	800	1.1	500	0.7	300 37.5
84,000	2,250	2.7	1,800	2.1	450 20.0
96,000	4,400	4.6	3,800	4.0	600 13.6
108,000	6,800	6.3	6,200	5.7	600 8.8
120,000	9,750	8.1	9,000	7.5	750 7.7
144,000	15,750	10.9	15,000	10.4	750 4.8
180,000	24,750	13.8	24,000	13.3	750 3.0
216,000	33,750	15.6	33,000	15.3	750 2.2
252,000	42,750	16.9	42,000	16.7	750 1.8
(253,125)	43,031	17.0	42,281	16.7	750 1.7
(262,500)	44,625	17.0	44,625	17.0	無 —

供養兩名子女及兩名父母的已婚人士

	(免稅額至 89,000 元)		(免稅額至 93,000 元)		
94,000	250	0.3	50	0.1	200 80.0
108,000	1,400	1.3	1,000	0.9	400 28.6
120,000	3,200	2.7	2,550	2.1	650 20.3
144,000	8,250	5.7	7,250	5.0	1,000 12.1
180,000	17,250	9.6	16,250	9.0	1,000 5.8
216,000	26,250	12.2	25,250	11.7	1,000 3.8
252,000	35,250	14.0	34,250	13.6	1,000 2.8
288,000	44,250	15.4	43,250	15.0	1,000 2.3
324,000	53,250	16.4	52,250	16.1	1,000 1.9
(346,875)	58,968	17.0	57,968	16.7	1,000 1.7
(359,375)	61,093	17.0	61,093	17.0	無 —

## 附件 (己) —— (續)

## 丁、 納入標準稅率範圍的繳納薪俸稅人士收入水平

	現行 (元)	建議 (元)
毋須供養父母人士		
單身	156,250	159,375
已婚	250,000	256,250
已婚加一名子女	278,125	284,375
已婚加兩名子女	296,875	303,125
已婚加三名子女	306,250	312,500
供養兩名父母人士		
單身	206,250	215,625
已婚	300,000	312,500
已婚加一名子女	328,125	340,625
已婚加兩名子女	346,875	359,375
已婚加三名子女	356,250	368,750
供養兩名父母及獲得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的人士		
單身	225,000	234,375
已婚	318,750	331,250
已婚加一名子女	346,875	359,375
已婚加兩名子女	365,625	378,125
已婚加三名子女	375,000	387,500

## 附件(己)——(續)

戊、按納稅人收入所作的薪俸稅收入分析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薪俸稅的估計收入

每年的應課稅收入 (元)	納稅人數目	佔納稅人 總數的 百份率	稅收 (單位為 百萬元)	佔薪俸稅 總收入的 百份率
50,000 及以下	219 000	39.1	243	4.2
50,001-100,000	197 000	35.1	950	16.7
100,001-240,000	113 000	20.2	1,980	34.6
240,001-300,000	10 000	1.8	450	7.8
300,001-500,000	15 000	2.7	1,020	17.8
500,001 及以上	6 500	1.1	1,080	18.9
<b>總計</b>	<b>560 500</b>	<b>100.0</b>	<b>5,723</b>	<b>100.0</b>

請注意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全部 560 500 名納稅人中估計只有 26 500 人(4.7%)須按 17% 的標準稅率繳稅。但這一小群納稅人所繳納的稅款差不多達 22.20 億元，佔薪俸稅總收入的 38.8%。按標準稅繳稅的納稅人包括(下列數字按整數計)：

7 000 名 每年收入為 159,375 元以上的單身人士

9 000 名 每年收入為 256,250 元以上的已婚夫婦

10 500 名 每年收入為 284,375 元以上，有一名或多名子女及／或供養父母的已婚夫婦

## 附件（庚）

### 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

以下為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務署署長所認定的或有負債。括號內的數字為每項負債最高可能的大約數額，而不是實際風險的評估。

- 一、 政府對亞洲發展銀行資金認股（一百萬元）；
- 二、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發行債券的保證（四億元）；
- 三、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的規定而可能欠付的全部款項（三十三億六千七百萬元）；
- 四、 根據香港法例第六十七章紙幣及輔助流通貨幣條例而廢止使用的仍存紙幣（一千零三十萬元）；
- 五、 根據香港法例第六十七章紙幣及輔助流通貨幣條例第四條第(1)款發行的一仙紙幣（一百萬元）；
- 六、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的貸款償還及債項清償的保證。詳情請見憲報法例告示一九七五年第二四二號的附表及憲報法例告示一九七八年第一〇五號的附表（七十一億零七百萬元）；
- 七、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債券或票據的清償保證（憲報法例告示一九七六年第一二一號及憲報法例告示一九八三年第三二四號）（四億元）；
- 八、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因可能興建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而引致的開支的償款保證（七十萬元）；
- 九、 根據憲報法例告示一九七五年第九十七號所發行的金幣（二億九千三百萬元）；
- 一〇、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基金會有限公司銀行貸款的清償保證（四十萬元）；
- 一一、 以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名義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按揭貸款的全部及部份違約保證（二十九億八千七百八十萬元）；
- 一二、 發展商在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下的未出售單位或以低於規定平均價格出售單位的償款保證（四十七億五千四百三十萬元）；
- 一三、 香港國殤紀念基金及遠東救濟基金的承擔保證（一千三百一十萬元）；
- 一四、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七二章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償還九廣鐵路公司貸款的本金與利息及清償任何其他有關債項的保證（承擔的總額為五億元，但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未有借過任何款項）；
- 一五、 政府對亞洲發展基金的第三期注款（五十萬美元）；
- 一六、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在售賣臨時校址時資產不受損失的保證，以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在購買臨時校址時商業貸款的保證（二億六千萬元）；
- 一七、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商業貸款安排的保證（承擔的總額為五億元，但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未有借過任何款項）；
- 一八、 仍未贖回的新界換地權益書（甲／乙種公函）（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幣值化價值估計為二十二億七千萬元）。

#### 非官守議員動議

#### 證券條例

譚惠珠議員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議事程序表英文本）

**譚惠珠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如獲得本局通過，是可以修訂一九八六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牌）規則的附表第七(1)(a)(ii)段。湛佑森議員和我並非爲了分享財政司的風頭而蓄意安排在他發表預算案之日提出這項修訂。這純粹是因爲香港法例第一章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附屬規例祇能於提交本局省覽二十一日後在本局的首次會議席上提出修訂，因此我們別無其他選擇，祇能在今天提出修訂。

不過，今天我卻可藉這機會，將各人對指望財政司提出一個均衡的收支預算應有的讚許紀錄在案。同時，他能藉着提出一連串的條例和附屬規例來加強嚴密監管剛才所宣佈的銀行業條例草案，以重新確定香港作爲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確是一項爲人所歡迎的增訂。今天在本局提出的規例是要立法，規定須正式公佈上牌公司的股份擁有和買賣情況，以及公司資產的大宗收購或出售的有關消息：附表第七段規定須將這些公司資產的買賣通知證券監理專員。已擬定的附表第七(1)(a)(ii)段規定上牌公司有責任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買賣通知其股東，「倘這些資產是從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聯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收購，或售與這些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負責研究此等規則的六人專案小組業已成立並迅速接獲商業界的意見書，指出如嚴格地按章釋義，則該規則的第七(1)(a)(ii)段，便可能導致下述的荒謬效果——控股公司的董事即使向附屬公司購買一瓶牛奶，亦會令到前者有責任通知所有股東曾進行該項交易，因爲該規則並無條款豁免一般業務上的資產買賣。專案小組明白根據有關規例第十五條，證券監理專員有權豁免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遇有這種情形亦多會這樣做，但我們認爲受到買賣管制的資產應只限於控股或附屬公司的股票。因此我們會見證券監理專員，研究由上市公司、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法律界人士就這項問題提交的所有意見書。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有所分歧。前者希望保留原有的字句，但後者則希望刪除與一般業務上的資產買賣有關的通知規定。總括來說，專案小組認爲原有的字句範圍過於廣泛，甚至與附表第七(1)(a)(i)及第七(1)(a)(iii)段不計小節的原則(*de minimis rule*)不符；因此我們建議把附表的第七(1)(a)(ii)段修訂，以便將「在一般業務上的資產買賣」列爲例外。

「該等資產係經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上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任何同事取得或出售；但在一般業務上的資產買賣則除外；或」

主席先生，上述及其他規例將爲一九八六年四月成立的聯合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奠定新基礎。社會人士當然希望香港能穩步向前，繼續成爲一個蓬勃的金融中心，但他們同時亦希望政府訂定立法程序，增強對證券界的嚴密管制，而我很高興知道政府目前果然能不負所望。

要順利推行這些規則及上市規定，商界人士和證券監理專員間的衷誠合作及瞭解是不可或缺的。在此方面，我同時亦對有關上市的其他規定極表關注，因爲它們並不受法定規則所管制，但對受影響的人士來說，則與法定規則同樣重要。上市公司曾就這些其他規定提交意見書，因爲它們目前的形式，有部份是難以令人接受的。令人遺憾的就是，跟法定規則不同，這些規定看似未經事先的諮詢就已付諸實行。

我們現以新的聯合證券交易所形式締造了法定的專利，並給予新的交易所公司廣泛的權力。不過，我們並沒有授權本局對這些權力的運用方式作任何管制，這可能不是一項明智之舉。因此，我覺得有需要提醒受委託控制及管理香港財經中心活動內這個重要及備受注意的機構的人士，至低限度應如政府本身一般勤奮，在運用所賦予的權力時，須諮詢各有關方面以尋求一致的意見。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證券（修訂）條例草案於去年八月通過時所說：「日後當可證明香港不單能夠成爲一個蓬勃的證券交易市場，並能保持讓業內人士發揮自律精神的優良傳統。」我們謹祝聯合證券交易所事事順遂。

## 註釋

### 第七(1)(a)(i)段

於最近一次審計帳目時，所取得或出售的資產是佔公司資產或綜合資產數值（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十五以上；

### 第七(1)(a)(iii)段

所取得或出售的資產乃屬任何一間公司的權益，而該公司的一個大股東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任何同事；

湛佑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剛才譚惠珠議員已條理分明地解釋動議修訂一九八六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牌）規則的背景和理論基礎。我完全支持她的意見。根據證券條例制定的一九八六年證券（指定核准資產、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公告和一九八六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牌）規則是香港證券業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很明顯，這兩項附屬法例對增進及加強香港的國際財經中心地位這項當務之急，貢獻至大。主席先生，請允許我就這兩項附屬法例對本港股票市場的重要性，發表個人的意見。

在世界其他地方，我們可以見到股票經紀作出過度的承擔，在金字塔式的投機交易中運用信貸，造成股票經紀和客戶間信貸大量擴張的情況。於是，未能履行承擔會有拖垮市場和市場人士的危險。這宗海外事件帶來一個沉痛的教訓，就是必須抑制及盡量減少這種連鎖式倒塌效果。指定資產及負債公告的目的，是確保證券商財政上的穩定。指定資產的規定迫使證券商在本身資金架構內，保持質素控制。假如資產的質素不能符合最低的規定，該名經紀必須停止交易。這可確保無償還能力的股票經紀不會將其債務轉嫁給其他經紀，以致對整個制度的健全有不良影響。這措施因此亦能增進市場的整體信用。

對資產有所規定顯然對香港的股票經紀有利，使他們有更靈活的適應力。認為這措施可全面保證不會發生任何不幸事件，當然只是一個樂觀的假定，但起碼這種規定可減少財政上反覆變化及周轉不靈的機會。此外，證券商必須按時及不斷地通過內部管制系統，檢討本身的資產投資組合，以便保持整套規定資本的「下限」。這肯定會使證券界人士採取更小心謹慎的態度。

一九八六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牌）規則規定新上牌公司在申請上牌時必須透露有關資料。這項規定確保有關公司充分透露影響資本、利潤、附屬公司或集團間的交易方面的必需資料。整體目的就是簡化資料流通的程序。對一個自由貿易市場來說，實施這種規定的理由是很易理解的。在香港，股票價格形式的程序是依照一個動態平衡模式，並顧及當時所有投資者的意見，以及供求的均衡。但這個程序的效能顯然端賴全面及充分資料的供應。增加香港市場的效率便會改善其運作，從而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及參與。毫無疑問，投資者信心的增加將會改善市場資金的流動情況，因此，便會產生具有獨特深度和範圍，效果更佳的市場運作功能。

瞻望將來，香港經濟繼續增長，保持國際重要財經中心地位的能力，肯定會是我們經濟系統的重要支柱。事實上，這兩項附屬法例的重要性絕不容低估，它們足以具體培養香港健全市場的運作，發揚使我們足以自豪的自由企業市場經濟。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動議。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譚惠珠議員擔任專責小組的召集人，致力工作，貢獻良多，我謹此致謝。湛佑森議員是這方面的專家，他的評論亦反映出我的意見。他認為上述附屬法例對香港頗為重要，我對此亦有同感。我們相信各方面必逐漸有所改善。如果人們認為這些改善缺乏吸引力，那是不足為奇的。

上述規則第(3)款(a)段(ii)節的條文已作輕微修訂，故各方面對與內部交易有關的條文所產生的疑慮應可盡釋。我們希望一切有關人士當有需時都能攜手合作。現在讓我們看看新規則如何運作，如有需要，這些規則是可以加以更改的。

聯合交易所行將開幕，這是我和各位同寅所期望的。如果一個自行規管的證券交易所在能適當的法律架構內成功地操作，則香港作為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將更為鞏固。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結束。

附註：立法局議事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